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議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五時十五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林家輝先生，JP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下午一時二十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博士

黃達東先生，MH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出席，下午三時十五分離席)

甄啟榮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分出席)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李志恒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張煒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鍾宇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工程師
李源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呂廣輝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許家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
梁卓文先生，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樊容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馬學章醫生	明愛醫院行政總監
楊展鵬先生	明愛醫院護理總經理
蕭靜儀女士	明愛醫院社區聯絡主任
沈恩良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何樂素芬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
吳玉卿女士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
葉愛芳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吳美玲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
陳思嘉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2
馮敏琪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關永康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
植樹強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李錦雄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李佑光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行政主任
林德昭先生	衛生署牙科顧問醫生(運作)
區家盛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貝偉耀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羅桂蘭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二)
余宏邦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陸慶全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孫惠民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秘書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未能出席者：

劉佩玉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包括代替吳文裕先生出席今後會議的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賈亦恒女士、代替謝欣亮先生出席今後會議的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張煒成先生、代替蔡植生先生出席今次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許家耀先生、代替方啟良先生出席今次會議的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李源雄先生，以及代替汪志成先生出席今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工程師鍾宇新先生。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劉佩玉女士的告假申請，請議員知悉。他並代表深水埗區議會恭賀劉佩玉女士在早前誕下女兒。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3 年 6 月 18 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3.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4.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卓文太平紳士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歡迎陪同出席會議的助理署長樊容佳先生及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林永康先生。

5. 梁署長重點介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工作，主要分作兩大範疇，即保障香港食物安全及保障香港環境衛生。前者的工作有三方面：(i)檢討及修訂有關食物安全的法例，確保有關法例的水平與國際接軌，並透過食物追蹤機制，規定食物入口商、批發商及零售商必須保存進貨資料，以便一旦發生事故時，可追溯問題食品的來源；(ii)署方會定期抽驗食物樣本，每月公布檢驗結果，以及在節日期間抽驗應節食品；(iii)署方會留意世界各地的食物安全資訊，遇有突發的食物安全重大事故，署方會即時採取相應行動，包括聯繫有關

當局、透過媒體發布有關資訊，以及向入口商或經銷商發出回收食品的命令等，以保障市民安全。

6. 梁署長續指出，在環境衛生方面，鑑於早前內地證實有市民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署方已加強街市活雞檔的清潔工作，每日作徹底清潔，規定檔戶不能把活雞留存過夜，以及對入口雞隻作抽檢化驗。另外，署方亦加強巡視及清潔野鳥聚集黑點。

7. 梁署長表示，環境衛生方面的另一重點工作是小販管理。自從花園街發生四級大火後，署方已提升相關的小販管理措施及加強執法，包括禁止攤檔使用易燃物料搭建篷頂、實施在攤檔外「不留貨過夜」的規定，以及引入暫停及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署方在六月亦推出了「小販資助計劃」，為原址重建的攤檔或需要搬遷的攤檔提供資助，而該計劃亦為自願交回小販牌照提供特惠金，以幫助加快騰出檔位，方便搬遷妨礙毗鄰住宅大廈走火出口或緊急車輛通過或進行救援的攤檔。署方成立了一支特別職務隊，與全港四十多個小販區的檔販商討重整方案。鑑於阻塞住宅大廈走火出口的攤檔會構成消防風險，所以須加緊處理。如有需要，署方會根據法例所授權力，指令有關排檔搬離所在位置。

8. 主席多謝梁署長的發言。主席接著開放時間予各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9.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特區政府在二零零零年廢除市政局，把部分處理環境衛生問題的權力下放予區議會，惟在地區設施管理工作方面，例如舊樓衛生問題及店舖非法擴展問題，食環署未有積極跟進，例如舊型樓宇常有住戶在深宵把大包的垃圾棄置在垃圾箱旁邊，直到黎明時分才有食環署外判清潔商前來清理，對鄰近居民構成滋擾；區內有舊型私人樓宇面對木虱問題，食環署卻要求居民組織自行處理，惟部份舊樓根本沒有居民組織；即使問題發生在大廈

的樓梯或天台等公眾地方，亦得不到食環署協助；(ii)促請署方著力處理深水埗區舊型樓宇的環境衛生問題，以及實踐政府當年作出下放權力予區議會的承諾；(iii)街市諮詢委員會是獲政府下放權力的諮詢組織之一，由食環署總監負責領導，但每隔數月才舉行一次會議，時間又不足以進行仔細討論，希望署方多下放權力；(iv)關於區內排檔的重整問題，花園街排檔的情況與深水埗區的排檔有所不同，前者有銷售指甲油等易燃物品，而後者則沒有。他希望署方在處理重整問題時，尤其就阻塞樓梯口通道的排檔作酌情處理，讓區內販商繼續經營。

10. 黃達東先生關注到最近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經常發出臭味，但連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未能確定臭味是在轉運站經營場所產生抑或在運輸途中產生，他希望食環署研究臭味是否因垃圾車污水滲漏到道路上所造成。他又查詢現時的垃圾車是否有不同型號，例如是否有不會滲漏污水的密封式型號，以及專門運送食物殘渣或乾貨的型號。

11. 陳鏡秋先生對林永康總監在深水埗區的工作予以肯定，但指出深水埗區有三大環境衛生難題難以解決：(i)野鳥問題－以前是烏鴉為患，如今則有野鴿及餵飼野鳥問題；(ii)冷氣機滴水問題－現時公共屋邨雖已設有機制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而且罰款金額不低，但在執行上卻成效不大；(iii)關於屋宇滲漏問題，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在改善滲漏的工作上欠缺效率，成效不彰。他希望署長就上述問題回應。

12. 鄭泳舜先生同樣對林總監在深水埗區的工作和努力予以肯定。他提出三方面的環境衛生問題：(i)深水埗近年的後巷衛生問題日益嚴重，有劏房或板間房業主在完成裝修工程後，把廢料棄置於後巷、路邊或後樓梯走火通道，構成危險，他促請署方與環保署等相關部門協調行動，解決問題。另外，區內亦有食肆非法擴張，又把垃圾棄於後巷，他希望署方跟進；(ii)關於冷氣機滴水問題，食環署過去兩年分別只作出了

一宗及兩宗檢控，反映署方的執法力度未如理想，應予加強；他並查詢食環署的人手編制，是根據社區面積大小抑或人口密度決定。若是按人口密度，則署方應在深水埗區增添人手；(iii)關於排檔問題，在前年花園街大火後，署方曾與本區排檔檔主一起處理易燃物品問題，當時檔主均積極配合署方工作。他期望署方未來與檔主繼續協調合作，改善排檔安全。

13. 林家輝先生亦對林總監的工作和努力予以肯定。他表示，最近有商戶在深水埗區申請牌照經營殮葬行業，居民擔心生活受到滋擾，於是以抗議及請願表達不滿。他希望署方清楚闡明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讓本區市民安心。另外，雖然各區均有發展骨灰龕的需要，但他希望有關發展能局限於墳場範圍內，並希望署方交待有關發展的設計詳情和進度。

14.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關於樓宇滲水問題，以往的審計報告曾指出，滲水辦的個案處理時間平均需要五個月，不知如今有否改善；個案需長時間處理，是否因為署方權力不足；(ii)在美孚天橋底有一舊貨回收商佔地經營多年，過往在林總監的協助下曾多次掃蕩，沒收其貨物數以噸計；惟該回收商目前仍舊佔用該處經營，希望署方設法解決。

15.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在清晨工作的回收車輛引發許多問題，例如美孚新邨第五及第六期每朝均有回收車出入，經投訴後暫時收斂，改為在荔枝角公園圖書館對面山邊擺放兩個大型回收箱。他請署方解釋政府在這方面有何政策安排，以保障居民不受噪音及環境滋擾影響；(ii)關於回收商方面，按照法例應不屬擺賣行為，建議署方從長遠角度考慮修改法例以便執法。除美孚天橋底外，在盈暉臺對開天橋底亦有回收商佔地經營，若不加緊處理，情況或會蔓延。他希望了解署方在短、中及長期有何應對計劃。

16.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少食肆尤其是燒臘店舖經常沒遮蓋好食物，有礙衛生，署方應多加留意；(ii)昌

華街垃圾站的搬遷問題討論多年仍未解決，對麗寶花園居民造成很大滋擾，亦影響大廈在維修及管理費分擔方面的問題。早前曾有文件建議當局考慮將垃圾站遷往永康街，以及藉擴建永康街垃圾站吸納由昌華街垃圾站處理的垃圾，但署方並無具體及正面回應。他促請署方盡快研究擴建永康街垃圾站，以及考慮利用永康街垃圾站接收昌華街垃圾站的垃圾；(iii)署方會否檢討本區離街垃圾收集站的供應，以配合未來人口發展所需。

17. 馮檢基議員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搬遷排檔對檔販的生計影響很大。目前排檔一般呈「日」字形排列，中間通道有六呎距離，而檔販代表曾與總監會面，建議署方彈性處理該六呎距離的規定，例如把距離縮減至四呎或五呎，令檔販可藉調整檔口距離以符合署方梯口通道無阻的要求，而無需搬遷。曾有某街道原本需要搬遷十一個排檔，但按上述調整距離的方法後，最終只需搬遷一個檔戶。他希望署方可就此建議作出決定；(ii)他曾提出一宗涉及因排檔位置超出六呎而被要求搬遷的個案，檔主雖自願把檔位面積縮減六呎，但仍遭署方拒絕，他希望署方能彈性處理這些個案；(iii)垃圾經分類可再用及達環保之效，除了按乾濕分類外，在乾類之中仍可再細分。他建議署方研究在垃圾站中就地把垃圾分類，然後由環保公司直接回收，而無須運往堆填區處理。就地進行垃圾分類不但可減少垃圾量，亦可減輕日後實行垃圾收費制度後市民的負擔，甚至可把垃圾回收再用所得利潤回饋市民，希望署方考慮。

18. 李詠民先生亦肯定林總監的工作。他表示，露宿者問題影響街道環境衛生，部分露宿者有時或因找不到廁所而隨地便溺，但署方可能礙於人手不足，每星期才清理一次，致使殘留的污染物嚴重影響衛生，希望署方盡量增加人手及增加清潔次數。

19. 梁文廣先生表示，深水埗區有很多露宿者聚集黑點，有

露宿者在其聚集處起居飲食甚至便溺，對路人及居民造成滋擾。他個人特別關注到昌新里行人天橋露宿者聚集造成的衛生問題，並察覺到該處的清潔責任並不清晰，不知該由路政署抑或食環署負責，直接影響清潔成效。他希望署方回應及澄清相關部門的職權範圍。

20. 梁有方先生讚揚林總監實事求是地在區內落實各項衛生工作，但政府應在政策、法例及人手上多加配合。另外，他亦提出了以下意見：(i)深水埗與其他區一樣，存在店舖非法擴張問題，最常見為蔬果店佔用行人道擺賣，或利用後巷上落貨。在順寧道及元州街一帶有很多這類蔬果店，除有礙環境衛生外，亦影響行人安全，希望署方增加人手，在政策、法例方面配合執法；(ii)區內有修車房非法佔用路面，把維修工具置放於行人路，而修車時產生的油污亦污染路面，在九龍道、僑蔭街、福榮街及保安道一帶均有此類車房，希望署方留意；(iii)無論是個別社區抑或就全港而言，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的行為愈見普遍，署方應多加留意這方面的公眾衛生問題；(iv)區內的野鴿問題同樣日趨嚴重，在長沙灣協和小學及元州邨附近曾有多達數百隻野鴿聚集，署方應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合力處理野鴿問題。

21. 李祺逢先生讚揚林總監的工作表現，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困擾多年的深水埗荔枝角港鐵站外小販擺賣問題，最近終見改善；(ii)最近有家長反映狗隻在公眾地方便溺，經轉達林總監後，署方安排於早上七時清理，現已見成效；(iii)署方會否檢討外判清潔商的服務及增加人手；(iv)有需要提升公廁設施，以免影響香港的形象；(v)請署方注意長順街熟食市場的清潔衛生情況。另外，該市場現時只有少量檔戶經營，希望署方檢討是否應予保留，抑或研究騰出地方作其他用途；(vi)請署方注意長沙灣家禽市場外圍的清洗工作。

22.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i)署方在保障食物安全方面的工作成效不錯，但對於小販阻街問題，則似乎控制不了。他

希望署方檢討政策以作改善；(ii)希望署方在執行工作時能防患於未然和及早處理，例如在察覺車房的油污影響環境衛生時應及早採取行動，以防問題蔓延及惡化。

23. 吳美女士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關於店舖擴張問題，署方有何處理及跟進方法。據她所見，署方雖有派員處理，但每每在收隊後有關店舖又故態復萌，到其他新店開張時，又會加以仿倣，令店舖擴張問題日益嚴重；(ii)署方轄下街市及熟食市場如何起帶頭作用，配合政府推動廚餘回收政策；(iii)街上垃圾箱有時雖未儲滿垃圾仍會作清理，所消耗的垃圾袋甚多。署方會否檢討制度，要求外判商盡量節省垃圾袋，例如兩個垃圾箱共用一個垃圾袋，以達致環保效果。

24.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民協早前曾就木虱的處理辦法提交討論文件。他希望署方仿倣房屋署為公屋長者戶處理木虱的做法，酌情為私樓中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戶或綜援家庭處理木虱問題；(ii)區內有些地點例如北河街隧道口及港鐵站出口的垃圾箱可能因人流較多而經常滿溢，令垃圾箱旁亦堆滿垃圾，希望署方留意及檢討各地點對垃圾箱的需求及調整清理的次數；(iii)北河街行人隧道經常發現糞便，希望署方留意及勤加清理。

25. 韋海英女士有以下意見：(i)野鳥及野鴿問題長期困擾區內居民，雀鳥糞便經常弄髒公園場地及設施，希望署方即使在沒有禽流感疫情時，亦能勤加清理及設法改善；(ii)居於食肆附近的居民特別受鼠患困擾，希望署方了解是否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並研究更有效的解決辦法。

26. 黃志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昂船洲垃圾轉運站外常有垃圾車輛排隊等候，行駛途中及等候期間會釋出臭味，滋擾附近屋苑居民，希望署方改用密封式設計的垃圾車；(ii)最近接獲一宗有關私樓衛生問題的個案，涉及住客在單位內隨處便溺以致發出惡臭。不過，署方常以涉及私人地方為由而不

介入這類的私樓衛生投訴。他希望署方基於公眾衛生理由採取行動處理；(iii)關於滲水辦的問題，之前有議員提到滲水辦的個案處理時間平均需要五個月，但他接獲的一宗求助個案，卻由二零零九年至今仍未辦妥，部分原因是樓上住戶不合作，以致拖慢檢查及測試進度。他促請署方檢討處理程序，加快為受影響住戶解決問題。

27. 甄啟榮先生認為，對於店舖非法擴張及露宿者問題，署方應防患未然，例如在某些天橋底等地方發現有露宿者之初，便立即採取行動處理；又例如發現巴域街等地方開始有店舖佔用路面擺賣時，即迅速採取行動以遏止其蔓延。

28. 梁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境衛生與市民的公德心息息相關，署方每年均花大量資源作宣傳教育，但這是長遠教育工作，要見到即時成效，需靠檢控工作。不過，基於資源所限，署方並不能全時間進行監視以檢控欠缺公德心者，因而需靈活調動資源。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署方會盡力做好各方面的工作，例如勤加清潔街道及設施，但署方的工作需要市民的配合，否則只會事倍功半。
- (ii) 關於街道管理工作，署方會與其他相關部門配合行動，而民政事務處統籌的一些跨部門行動，署方亦有積極參與。
- (iii) 關於露宿者問題，署方的角色主要是負責清理街道。去年曾發生一宗有關露宿者的具爭議個案，署方亦很理解受影響居民的情況。在是次事件中，署方在履行其職責及採取行動後，備受批評及遭索償。雖然有關事件其後獲解決，但署方期望議員能讓公眾了解事件中附近居民亦深受有關問題的困擾。
- (iv) 垃圾轉運站由環保署負責。目前署方及轄下承辦商的

垃圾車大部分都設有密封式的尾蓋，署方暫未接到區內居民就垃圾車滴水的投訴，但署方會密切監察情況及採取有需要的行動。至於長遠的垃圾回收工作，例如廚餘、玻璃樽及膠樽等的回收，環保署已制訂計劃及策略，而署方亦會積極配合。署方知悉部分回收商在處理回收物品方面做得未如理想，會透過執法敦促他們改善。

- (v) 關於餵飼野鴿問題，署方已加強巡視及清潔工作。對於慣性餵飼野鴿的人士，除定額罰款外，署方亦曾向屢犯者發出傳票。
- (vi) 署方在今年的「家是香港」清潔運動中，已邀請各區區議員提供需清理的衛生黑點以加強清掃。就深水埗區而言，每星期清掃後巷等黑點的次數逾二十次。
- (vii) 署方明白舊區的樓宇滲水問題較嚴重，而署方所作滲水測試，需經法庭信納其嚴謹性方可進行。由於署方不能進行破壞性的測試，所以採用色水測試方法。這種測試需時較久，亦需樓上戶主配合，否則便需向法院申請入屋手令。署方在過去兩年已為滲水辦作出人手調配，以衛生督察代替合約員工，從而改善整體的個案跟進效率。不過，大廈的維修工作歸根到底須由住客及業主處理。
- (viii) 他曾到昌華街垃圾站實地視察。他指出基於垃圾收集的運作需要，永康街的垃圾站並不接近，除非有更佳的替代方案，否則有必要保留昌華街垃圾站。其實上任及現任的環境衛生總監均已多方設法改善昌華街垃圾站的情況，例如改善其排水設施、頻密更換活性炭過濾設施以改善空氣質素，以及盡可能關閉疏氣孔及讓站門保持關閉，務求減低該垃圾站對環境造成的滋擾。
- (ix) 對於需搬遷的排檔檔戶，署方會盡量考慮他們的意見

以及安排原區安置，但前提是減低排檔區的火警風險。署方會設法尋找合適方案。

- (x) 署方正考慮在呈翔道以北一幅用地興建骨灰龕。不過，由於仍在研究計劃的可行性，所以署方暫時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日後有更多具體資料時會再諮詢區議會。對於新申領牌照的殮葬商，署方訂有嚴格要求，例如處所只准用作寫字樓用途、不准擺放骨灰和棺木、不准在內進行宗教拜祭活動，亦不准其招牌令人覺得其是殮葬商，藉此減低對市民的滋擾。署方會小心審視每宗申請個案。

- (xi) 基於時間所限，若仍有未及回覆的問題，林總監將於會後向議員提供具體資料。

29. 主席總結表示，在剛才發言的議員中，多位都對林總監過往於本區的工作表示支持，反映議會對食環署工作的肯定。在上述眾多事項之中，議會特別關注露宿者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以及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在未找到長遠解決方案前，希望署方能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盡力保持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而議會亦會支持署方在這方面的工作。最後，議會亦希望署方就木虱問題設法為有需要的住戶提供協助。

議程第 3 項：討論事項

(a)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明愛醫院 2013/14 年度工作計劃簡介

30. 主席歡迎明愛醫院的代表出席會議。

31. 馬學章醫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九龍西醫院聯網/明愛醫院 2012/13 年度工作計劃成效，以及 2013/14 年度工作計劃。

32. 主席多謝馬醫生的介紹，接着開放時間予議員發言。

33.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明愛富昌社康護理中心的工作表示支持，並希望了解院方會否檢討並將這項先導計劃擴展至深水埗其他地區；(ii)院方有否就深水埗區未來人口增長進行發展規劃。

34.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院方就縮短白內障手術輪候時間的措施；(ii)增設公眾假期普通科門診服務的可行性；(iii)醫務社工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院方會否考慮增撥資源以增聘醫務社工。

35. 陳鏡秋先生查詢在明愛醫院新的日間醫療及復康大樓(懷明樓)落成後，院方會否增加醫生數目以應付需求。他建議把投影片中的願景順序調為市民健康、大眾信賴及員工開心。

36. 吳美女士有以下查詢：(i)院方為輪候進行眼科手術的長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措施；(ii)會否與私營醫療機構合作，增加夜診及增設公眾假期普通科門診服務，以滿足基層市民對門診服務的需求。

37. 李祺逢先生歡迎馬醫生到訪，並就專科人手不足的情況，查詢院方會否推出措施挽留人才及增聘人手，例如聘請私家或退休醫生為兼職醫生，紓緩醫生短缺的問題。

38.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明愛富昌社康護理中心的工作成果表示肯定，中心人員為症狀較輕微的偶發性病患者提供護理，以及應特殊需要轉介個案至社福機構跟進，有助減輕公營醫院的負荷，建議院方把計劃擴展至深水埗其他地區；(ii)就明愛醫院近日發生的醫療事故，建議院方改善醫療流程及加強風險管理，並希望了解院方現時處理醫療事故的機制；(iii)建議院方再次考慮區內的需要，增加公眾假期前後的普通科門診服務。

39.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懷明樓行人天橋通往何處；(ii)懷明樓啟用後，會否解封之前因施工而封閉的永明街，以改善明愛醫院範圍內的交通擠塞情況；(iii)除推行病人

藥物指令輸入系統外，院方會否考慮以九龍西醫院聯網作試點，提供中文醫療報告，讓病人更了解自己的病情，以便有需要時向相關政府部門尋求協助。

40. 甄啟榮先生有以下的查詢：(i)傷殘津貼計劃中「嚴重殘疾」的準則為何；(ii)希望了解醫管局代表及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安排。

41. 主席就甄啟榮先生的查詢，表示馬醫生同時代表醫管局及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出席今天的會議，因此可就相關的議題向馬醫生發問。

42. 甄啟榮先生表示希望了解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會否出席往後的區議會會議。

43. 馬學章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關於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安排，由於董秀英總監需兼顧聯網內八間醫院的運作，公務繁重，加上正在休假，因此未能親身出席會議。不過，明愛醫院行政總監基本上已代表了醫管局及九龍西聯網出席會議，如有需要，聯網總監亦會出席區議會會議。董總監以往亦曾就重大的議題，例如黃大仙聖母醫院升格為急症醫院一事出席當區區議會會議。若甄啟榮先生希望董總監就特別事項到訪深水埗區議會與議員討論，他會代為轉達。
- (ii) 關於富昌社康護理中心的問題，院方長遠會積極考慮把此計劃擴展至深水埗其他地區，但受制於護士人手短缺及成本效益的考慮，暫時未有計劃在 2013/14 年度增設社康護理中心。
- (iii) 關於長遠發展規劃的問題，醫管局的策略發展部會根據發展局提供的數據，預測各區人口變動，以制定滿足地區需求的策略。由於目前政府把大量資源投放在

其他大型醫院的重建項目中，因此暫未能支持明愛醫院(第三期)重建項目。不過，在完成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項目後，院方會拆卸懷仁樓，闢設復康花園，以保留日後擴建的空間。院方會繼續在醫管局長遠發展計劃的討論中向局方反映深水埗現況。

- (iv) 關於白內障手術的問題，院方明白白內障為長者的日常生活帶來嚴重困擾，但按現時的制度，只有視力超過六十度的長者才能加入院方輪候手術的名冊中。為縮短輪候時間，院方會轉介病人到葛量洪醫院白內障中心進行手術。此外，鑑於現時已有兩間白內障中心，儘管院方每年均向醫管局要求增加白內障手術名額，醫管局今年度並沒有增撥資源。不過，院方下年度會再次申請撥款，希望能縮短病人的輪候時間。
- (v) 至於普通科門診服務方面，由於多數醫科畢業生均選擇向專科發展，令家庭醫學醫生人手非常緊絀，加上日間門診服務的需求較夜間及公眾假期大，因此醫管局會先提高診所日間的應診能力及服務量，待人手充裕後才考慮增加夜診及增設公眾假期門診服務。
- (vi) 醫務社工的人數在過去五年均有增長。院方明白病人對社工需求殷切，社工會按優先次序盡快處理病人的個案，希望大家諒解。
- (vii) 在短期內難以解決醫管局人手緊絀的問題，當中以急症室醫生的短缺情況最為嚴重。其主因是急症科醫生的私人執業空間有限，以致接受急症專科培訓的醫生並不多。局方目前透過醫生自願加班及安排其他專科醫生在特別時間提供協助等辦法，盡量紓緩急症室人手不足的壓力。
- (viii) 投影片中的願景並沒有分先後次序。
- (ix) 局方暫時未考慮聘請私家醫生為兼職醫生的做法，主

要原因是難以得知私家醫生何時能參與工作，但現時局方有聘請退休醫生擔任兼職醫生。

- (x) 近日發生的醫療事故屬個別事件，情況罕見。院方十分關注事件，並會深入調查事故原因，了解供應商提供的膠針管是否有問題。院方已安排病人接受手術，把遺留體內的導管取出，並安排高級醫生慰問病人及了解情況，如有需要亦會安排社工提供輔導。
- (xi) 關於明愛醫院(第二期)的重建項目，保安道的牌樓將會拆卸及進行道路擴闊工程，而永明街將會重開，並在保安道封路期間作為醫院的主要出入口。院方希望區議會向屋宇署反映意見，要求加快批核院方的施工申請，以縮短保安道的封路時間，使救護車服務不致受到影響。
- (xii) 院方希望運輸署盡快在廣成街增設斑馬線，並把該處的交通燈移至新懷明樓入口的澤輝街，方便居民出入。
- (xiii) 關於醫療報告問題，局方已推行醫療紀錄電子化，以減少出錯機會。現時香港的兩間醫學院均以英語作教學語言，加上醫管局的主要溝通語言為英語，令局方暫時難以向病人提供中文醫療報告。
- (xiv) 關於傷殘津貼計劃的問題，局方已成立特別小組釐定「嚴重殘疾」的標準。在界定失去百分之百的謀生能力時，局方醫生會以專業的醫學角度作出判斷，供相關政府部門參考。

44. 許家耀先生表示會向專責同事反映院方在交通安排上的意見。

45. 主席總結表示：(i)多謝馬醫生的回應；(ii)請明愛醫院提供保安道封路的時段，讓秘書處向屋宇署及運輸署跟進有關安排；(iii)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過往未有到訪過深水埗區議會，

但日後若有需要，相信總監會樂意到訪。

(b) 有關跟進深水埗區居屋供應事宜(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8/13)

46. 主席歡迎規劃署及房屋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47.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168/13。

48.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補充：(i)他並非反對興建居屋，只是希望善用更適合興建居屋的土地；(ii)希望部門考慮文件的建議，因收回該三幅土地的難度應該不大；(iii)發祥街西一帶是七至八層高的建築物，若在該處興建一幢「插針式」的居屋，對鄰近的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師生，以及道路使用量均會有很大影響；(iv)希望部門與各持份者，特別是與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的校方加強溝通，處理發祥街西發展項目時要平衡各方訴求，以及多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49. 沈恩良先生回應表示，長順街長沙灣警署側的臨時收費停車場已規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該處鄰近荔枝角道，有噪音及廢氣問題，若用作興建居屋會有很大限制。此外，汝州西街臨時熟食市場同樣規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而長順街臨時熟食市場則規劃作「休憩用地」，因此，該三幅土地並不適合興建居屋。就發祥街西居屋發展項目，房屋署已於七月舉辦工作坊以聽取各持份者包括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的意見，並正在作出回應。

50. 何樂素芬女士回應如下：

- (i) 深水埗區需要有一定數量的公屋及居屋。發祥街西佔地 6 000 多平方米，可興建 700 個居屋單位。為減低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的憂慮，房屋署已修訂有關發展項目，使該座居屋與學校保持適當距離，以及盡量在地面保持通風。

- (ii) 由於原訂在八月下旬與校方舉行的會面因校方忙於安排開學而取消，署方將在九月中旬就修訂方案徵詢校方意見。此外，房屋署的微氣候研究結果顯示，發祥街西發展後對學校的環境及空氣質素影響甚微。署方會繼續和學校保持溝通及聽取校方的意見，務求得出一個校方接受的方案。

51.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長順街熟食市場人流甚少，而該處附近亦有可供休憩的地方，不明白為何不能興建居屋；(ii)長順街長沙灣警署側租賃車場佔地更廣，加上泓景臺、昇悅居及宇晴軒等私人屋苑亦同樣在荔枝角道面對噪音及廢氣問題，不明白為何不能興建居屋；(iii)他並非反對興建居屋，只是反對「盲搶地」；(iv)應保留發祥街西的休憩設施供居民使用，在過程中要顧及居民感受及了解居民需要；(v)對「盲搶地」表示抗議及不滿，希望部門檢討及作出令人滿意的答覆。

52.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的意見需透過區議員向部門反映，希望部門可以和學校作出有效溝通；(ii)希望了解為何荔枝角道附近可興建私人屋苑，但卻不可興建居屋；(iii)可否在長沙灣的內陸地區進行微氣候研究，因長沙灣區的空氣質素欠佳，居民擔心發祥街西的居屋落成後會進一步影響空氣質素；(iv)發祥街西與長順街長沙灣警署側租賃車場同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署方應向學校交代只在發祥街西興建居屋的原因。

53. 李祺逢先生補充，發祥街西是「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署方不應在該處興建居屋。他認為文件的要求合理，並請其他議員表達意見。

54. 沈恩良先生回應表示，發祥街西用地與長順街長沙灣警署側的用地同屬「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不過，長順街長沙灣警署側用地受交通噪音及廢氣影響，而且只能興建 13 層高的樓宇，因此不適合作高密度的居屋發展。

55. 何樂素芬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已根據規劃署的「空氣流通指引」在長沙灣的內陸地區進行微氣候研究。研究初步結果顯示，發祥街西發展後對長沙灣內陸地區的風速影響甚微。署方會在九月中旬將研究結果告知校方。

56. 梁文廣先生重申：(i)希望部門向校方解釋只在發祥街西興建居屋的原因；(ii)學校位於六號地盤及發祥街西交界，若該兩個地盤同時興建房屋，學校的空氣質素會受到即時影響，希望部門作整體考慮；(iii)學校希望部門尊重當區居民及各持份者的意見，加強與他們的溝通。

57. 主席總結表示，(i)大會知悉規劃署及房屋署已於七月舉辦工作坊，就發祥街西發展項目諮詢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及當區居民。大會希望在發展發祥街西的居屋時，部門應繼續與該校保持溝通，確保溝通渠道有效，以及充分考慮該校師生及家長的意見；(ii)大會亦知悉房屋署會修訂發祥街西發展項目及優化項目細節；(iii)根據區議會在三月通過的動議，發祥街西的發展項目須符合微氣候研究的規定，避免造成屏風效應及對長沙灣內陸地區引起熱島效應；(iv)大會要求規劃署及房屋署作最後決定前向區議會匯報。

(c) 有關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發展(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9/13)

58. 主席歡迎規劃署及房屋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59. 李祺逢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69/13。

60. 葉愛芳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曾於本年六月就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發展作簡介，當時曾向議員解釋為確保用地的發展不會對通風造成不良影響，署方已於用地內的西面、中間及東面部分預留三條分別闊約 45 米、22 米及 30 米的通風廊，並訂為非建築用地，大致與附近主要道

路，即興華街西、發祥街西及東京街西連成直線，讓海風能滲透內陸範圍。此外，在用地中央位置的渠務保留地將不會有建築物發展，以進一步改善空氣流通。

(ii) 據了解，房屋署方面已委聘顧問就用地的擬議發展進行空氣流通評估。根據房屋署的資料，顧問初步表示建議中的發展及布局對附近通風環境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iii) 在南面臨海段，署方建議劃作「綜合發展區」。為此，將來的項目倡議人須於規劃申請階段提交總綱發展藍圖，而發展布局必須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許可。同時，倡議人亦須提交空氣流通評估報告。城規會會適當考慮及處理有關申請。

61. 何樂素芬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會確保用地的布局能容許空氣及自然風流通至內陸。署方正進行設計工作，日後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62. 衛煥南先生不滿署方未有通知議員早前居民諮詢會的詳情，並提出以下意見：(i)他並非反對有關部門興建公屋及居屋，但由於在臨海段興建屋苑將阻擋六號地盤及其後方的樓宇，所以他認為該處不適宜興建房屋；(ii)由於新渡輪碼頭附近有來源不明的氣味，將來新落成住宅的居民可能受影響；(iii)車輛容易錯過興華街西的擬建出口而直駛上昂船洲大橋，可見擬發展用地的地理位置並不方便。

63. 陳鏡秋先生表示，六號地盤及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均為深水埗區的通風口。他反對屏風式的建築，並希望部門盡力把地盤通風口連起來，以助空氣流通。

64.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政府增加土地供應，讓輪候冊上的市民盡快上樓；(ii)建議這地盤計劃建設不同類型的房屋，平衡公屋及居屋比例；(iii)期望有關部門提供詳細

資料闡述如何避免屏風效應。

65. 沈少雄先生建議把樓層較少的建築物，例如學校及酒店，設於擬建範圍西北方的臨海段，以配合六號地盤的通風口位置。

66.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擔心通風系統及景觀受影響，要求有關部門考慮把樓層較少的建築物安排在臨海地段；(ii)深水埗區已有很多公屋及居屋，質疑整個發展規劃的必要性；(iii)擔心由於地盤位置接近高速公路，市民將受噪音及空氣質素污染；(iv)希望有關部門聽取民意，達致社區和諧。

67. 主席查詢房屋署提及的微氣候研究，希望署方列出可能受影響的地區及建築物，闡述深水埗區內陸地帶受到的影響，並解釋如何避免熱島效應。

68. 何樂素芬女士回應如下：

- (i) 整個規劃中已預留三條通風廊，而在設計布局時亦於樓宇間保留通風廊。深水埗區於全年大部分時間吹東風，因此這發展項目應不會影響內陸。即使每年夏天有兩個月時間吹西南風，海風亦能藉著三個通風廊及樓宇間的通風布局吹入內陸。
- (ii) 空氣流通評估是利用電腦模擬把原有地積比率的發展項目與提議的發展項目作吹風及風速比較。在發祥街西的居屋設計的風環境比原先的室內運動場較為優勝。另外，六號地盤是「綜合發展區」，布局較有彈性並容許西南部的海風經六號地盤滲透內陸。只要在地面預留較多空間，通風環境將有所改善。
- (iii) 房屋署十分重視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對發祥街西擬議居屋發展的關注。由於學校八月時忙於準備開學，她希望能盡早與學校聯繫，讓署方有機會解釋整

體設計。

- (iv) 關於氣味來源，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已有一系列的淨化計劃，包括移除沉澱物和蓋封相關的建築物。渠務署亦會實行淨化海港計劃二期甲，預計於 2014 年年底竣工，較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的完工期為早，相信屆時空氣質素應有改善。
- (v) 至於廢物轉運站的氣味，環保署向房屋署表示已取得撥款，將在轉運站進行一系列的改善及翻新工程，包括在建築物大樓內以負氣壓的狀態運作、加強大樓清洗、增設十台流動式氣味中和機，以及預先清洗外出的車輛。環保署亦於上年年底在其營運合約中加強了一系列的工作，包括增加清洗轉運站內外及附近地方的次數、加強監察、確保承辦商表現達標，以及增聘獨立專業人員每週進行三次不定時的氣味監察評估。相信上述措施能有效減少氣味滋擾。
- (vi) 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六號地盤和發祥街西三個發展項目均會增加綠化。項目中的通風廊會全部開通，並維持相同闊度的間距至深水埗內陸地區，署方稍後會向區議會匯報。

69. 葉愛芳女士回應如下：

- (i) 關於連翔道的噪音問題，根據房屋署的資料，用地北面的公營房屋發展可採納單向式設計，以紓緩來自道路的噪音。此外，署方已在用地北面連翔道旁預留了約 20 至 25 米的緩衝帶，避免該處有住宅發展。
- (ii) 行人通道方面，在用地的西面已有一條行人天橋連接興華街西。用地中央的非建築用地和渠務保留地會充分利用，考慮闢設為公眾休憩空間，並可利用這個空間作為通道通往海濱長廊。至於東面位置，署方亦預留了用地設置行人通道，連接港鐵南昌站 B 出口。

70. 李祺逢先生不同意房屋署及規劃署的解釋，並指出東面有榮昌邨，加上六號地盤的阻擋，質疑風能滲透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的說法。同時，他亦認為高速公路的噪音無法阻擋。他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提交圖則，解釋如何避免屏風效應。

71. 何樂素芬女士回應表示，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與六號地盤之間相隔約一百米，而樓宇之間的空間及三個通風廊可以造就一個寬闊的通風區，讓風吹進六號地盤及內陸，整體通風環境不會受太大影響。

72.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把微氣候研究提交區議會。他重申區議會一直關注有關項目對深水埗區空氣流通的影響，以及可能造成的屏風效應。他希望部門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並充分考慮議會的意見。他亦提醒各部門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有關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的規劃進度。

(d) 關注深水埗未來地區發展能否配合人口增長(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0/13)

73. 主席歡迎規劃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教育局、衛生署，以及明愛醫院代表出席會議。

74. 沈少雄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70/13。

75. 沈恩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規劃署於規劃及檢討用地時，會因應人口轉變而對各項設施的需要作評估，盡量預留足夠土地應付需求，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以休憩用地為例，署方預計當本區人口達 51 萬時，仍有充足用地作有關用途。
- (ii) 學校方面，現時深水埗區的中小學以班數計仍有剩餘。按目前的估算，小學班數要到人口增長達 51 萬時才會出現不足。由於地區人口尚有一段時間才會增長至該水平，相信教育局會作出合適的安排，彌補有關

的不足。

- (iii) 文件中就其他項目的預計與署方現時估算相差不大。以運動場館為例，已預留寶輪街用地給康文署作場館用途以應付需求。體育中心方面，雖然現時仍然足夠，但長遠而言，康文署可考慮在目前較受噪音等環境影響的用地，以政府綜合大樓形式提供所需設施以滿足區內需要。
- (iv) 署方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留意各項社區設施的需要。在適當情況下，署方會因應建議，研究在大型綜合性發展中加入社會福利設施的可行性。

76. 李源雄先生回應表示，在配合人口增長的福利設施中，主要有兩大備受關注的項目：

- (i) 現時的標準是為每 12 000 名介乎 6 至 24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設置一間青少年服務中心。深水埗區目前設有 7 間中心，可以服務接近 84 000 名兒童及青少年。根據規劃署於 2013 年 3 月的人口推算，深水埗區介乎 5 至 24 歲的人士約有 75 400 人，除卻 5 歲的年齡群組後，人口約為 71 630。換言之，以人口計，本區現時只需 5.97 間青少年服務中心。即使把人口推算至 2017 或 2021 年，6 至 24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的人口分別約為 72 700 及 78 000 人，對有關服務中心的需求分別約為 6 及 6.5 間。由於深水埗區現時已有 7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相信可滿足需求。
- (ii) 現時區內共有 5 間家庭服務中心。規劃署指出深水埗 2013 年的人口約為 393 000，推算至 2021 年時人口會達到 45 萬。按規劃中預算大約為每 100 000 至 150 000 名市民設立一間服務中心的比例而言，現時區內的家庭服務中心仍足以應付未來八年的服務需求。

77. 李嘉美女士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非常關注體育館及運動場的數目能否配合未來人口增長的需要。現時區內各項設施的數目已經達標。
- (ii) 規劃中的六號地盤內有一座政府綜合大樓，當中將有一間體育館，設有多用途主場及活動室等設施供市民使用。此外，署方正積極規劃於寶輪街興建運動場設施，待有關計劃落實後，將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 (iii) 現時區內有足夠圖書館設施，而規劃中的六號地盤政府綜合大樓內亦計劃設立一間分區圖書館。康文署會積極配合規劃署在未來發展中增設合適的設施。

78. 吳美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根據各區小學公營學位供求預測顯示，2017 至 18 年深水埗區的小學學位將出現短缺；而中學學位則不會出現供應短缺。局方會密切留意區內學位供求變化，靈活應變以切合區內需要，包括使用剩餘課室、把特別用途室改為課室，或利用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等。
- (ii) 若上述措施仍未能滿足學位需求，教育局會與規劃署研究增建學校的可行性。局方已在區內預留土地建校以應付不同教學需要及區內長遠發展，惟實際計劃須視乎區內單位落成量及人口結構變化再作決定。

79. 主席查詢有關幼兒服務的發展。

80. 吳美玲女士指出，由於幼稚園全屬私人營辦，政府對幼稚園數目及其開辦地區並無限制，一切按市場需求自行調節。

81. 陳思嘉醫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在規劃和發展公營基層醫療服務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基層醫療服務提供的模式、區內人口結構變化及服務對象分佈、區內基層醫療服務的供應，

以及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需要等。

- (ii) 現時衛生署於深水埗區設有八間診所和健康中心，包括美沙酮診所、胸肺科診所、遺傳篩選診所、遺傳輔導診所、皮膚科診所、長者健康中心、母嬰健康院，以及旅遊健康中心。
- (iii) 政府會密切留意區內對於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需要，適當地調撥資源，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

82. 楊展鵬先生回應如下：

- (i) 醫管局及政府於未來數年將有多個發展及重建項目，包括重建廣華醫院及瑪麗醫院、於 2017/18 年度啟用的九龍東兒童醫院及天水圍醫院，以及於啟德附近的醫院發展計劃。
- (ii) 雖然發展及重建項目眾多，醫管局會全面審視未來 25 年的計劃，計算每年服務需求的增幅。
- (iii) 文件中提及平均每 1 000 人設 5.5 張病床的規劃標準，他指出現行規劃為每 1 000 人設 2.8 張病床，未來可能增至 3 至 3.5 張。以上述標準計算，預計未來人口達 51 萬時，病床數目應修改為 1 350 張至 1 785 張，而不是文件中所預測的 2 805 張病床。
- (iv) 普通科門診服務方面，原則上現有的診所數量足夠應付需求，惟南山普通科門診診所規模較小，局方將與聯網中的相關部門研究改善方案。

83. 沈少雄先生欣賞各部門的詳細報告，但質疑有關人口增長數字的準確性，希望規劃署適時交代實際數據。此外，他認為此等有關區內發展的全面資訊，應於每屆適當時間由民政事務專員帶領各部門向區議會匯報。

84. 陳鏡秋先生指出，文件的目的是在於提醒政府對地區今後的發展、人口比例及各方面的設施多加留意。他預計人口增長至 51 萬的估算將於未來數年間成為事實。

85. 沈恩良先生澄清，由於未來數年只有部分擬議住宅項目落成，估算的數字仍存有變數。

86. 主席總結表示，認同規劃署應適時向各部門發放深水埗區的人口估算，並相信政府會就未來人口的改變在地區上作出規劃。相比全港各區，到 2019 年深水埗區人口改變的比例較大。故此，各部門應互相配合，在各項設施上作出相應改動，照顧區內居民需要。他欣悉部門會因應人口改變而於規劃上作出配合。

(e) 關注深水埗區的氣候環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1/13)

87. 主席歡迎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秘書處曾邀請環保署，但部門表示未能派員出席會議。

88.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171/13。

89. 沈恩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於 2012 年完成的「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評估標準－可行性研究」旨在以科學方法，透過實地測量、風洞風基準實驗及市民熱舒適度調查等技術性研究編制出都市氣候圖，藉此協助部門在作出規劃決定時改善都市氣候。都市氣候圖將全港的地區根據其氣候特徵，概括分為五個都市氣候規劃分區，同時建議相應的規劃措施及設計，目的是反映在不同分區的都市氣候特性。分區「4」及「5」表示都市氣候敏感度較高的區域。以深水埗區議會的劃界，深水埗中、長沙灣、石硤尾及深水埗北已建屋的部分等比較密集的区域，共約有少於三成被列入都市氣候規劃分區「4」或「5」，而深水埗東、西面及其他地方則為「1」、「2」或「3」。

- (ii) 都市氣候圖是基於一萬平方米(即一公頃)的網格製成，每格為一公頃，覆蓋範圍非常廣泛，目的在於概括地展示各區的都市氣候特性，而非反映個別地盤或用地的情況。因此，分析時應留意都市氣候規劃分區的分佈特點，例如敏感地方集中的範圍，以認識該分區總體的都市氣候特徵，而非逐格解讀。
- (iii) 署方及其他相關部門一向致力配合及採取緩減措施，包括設定通風廊及風道、適當的街道佈局、樓宇高度和建築物排列及增加綠化等各方面進行。詳細準則刊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城市設計指引」一章內，為政府部門及私人發展商提供發展指引，以改善都市氣候。議員可到規劃署的網頁瀏覽有關內容。敏感度較高的區域其實並不代表完全不可以發展，但需視乎個別地盤的地理位置及採取合適的緩減措施。
- (iv) 政府部門及決策局在規劃新發展區或開展重建項目時，均須符合政府於 2006 年發出的內部「空氣流通評估聯合技術通告」所列的標準，按規定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並落實有助空氣流通的緩減措施。
- (v) 署方在進行規劃時，會參考都市氣候圖，制定分區計劃大綱圖，適當地訂出限制，長遠地提高區內風流通潛力。舉例說，本區已於 2010 年完成於石硤尾及長沙灣區的空氣流通評估，並就研究結果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就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提出一些建議修訂，以改善通風。
- (vi) 各部門現致力加強合作改善通風，多加注意建築物之間的間距及設計，並盡量提供綠化面積，希望進一步改善通風及改善整個都市氣候。

90. 主席表示，本區已於石硤尾沿南昌街預留一道通風廊，亦於窩仔街預留通風廊，為日後大坑西邨發展時作準備。

91. 黃達東先生表示，深水埗區的人口將由 38 萬增至 52 萬，而多項住宅發展項目亦正在規劃中或會相繼落成。他查詢部門有否將以下因素考慮在內：(i)新建築物落成後，對通風效應的影響為何；(ii)在房屋設計方面如何能改善通風；(iii)能否模擬五或十年後本區的狀況設計模型，估計情況有否惡化；(iv)若有，有何改善措施。

92.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要改善風環境，除建築物的佈局外，亦可從綠化開始；(ii)現時本區的重建項目多是在原址興建相同數目的樓宇，在佈局上未見改善。日後在規劃上會否先預留空地，以改善環境。

93. 李祺逢先生建議，為居民及下一代的福祉，部門現階段的規劃應盡力改善區內新發展區的空氣質素。

94.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早期的建築物設計的確欠缺良好通風效果，請規劃署日後在設計重建項目時訂定適當條件，改善通風；(ii)區議會以往曾擔心區內個別地點會有「熱島效應」，規劃署於是在區內發展加入退入線及通風廊，希望署方日後在設計重建項目時作整體規劃，引入上述標準。

95. 沈恩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規劃而言，可在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時列出進一步的管制，或在編配土地用途上作協調，以達致空氣流通及改善都市氣候。在審批層面，可要求申請者在設計上注意空氣流通及都市氣候的影響，例如減少平台面積或減低其高度，以助空氣流通。至於私人發展項目，則可由地契限制，在審批建築圖則時引入如「可持續建築設計」等的要求，有效達致空氣流通及改善都市氣候。
- (ii) 政府或私人發展項目均努力推行緩減措施如加強退入線的作用及增加綠化範圍等，以求改善周邊的空氣質素。在設計上亦預留足夠間距，務求保持空氣流通。

- (iii) 就李祺逢先生的建議，署方會確保六號地盤周邊的空氣流通。當六號地盤的規劃大綱擬稿完成後，會再諮詢深水埗區議會。

96. 李祺逢先生對沈先生的回應感到欣慰，並表示六號地盤最理想是用作建設休憩設施，但明白現時有急切建屋需要，故環境評估必須做好，以釋除附近居民的憂慮。

97. 主席總結表示，本會知悉現時有關部門就改善氣候環境而推行的舒緩措施，但期望部門日後落實措施時充分向議員解說，尤其是技術層面，讓議員更容易掌握其效能。

(f) 關注區內露宿者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2/13)

(g) 有關露宿者(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3/13)

98. 主席歡迎社署、食環署、警務處、運輸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由於兩份文件內容相近，建議合併討論文件 172/13 及 173/13。議員並無反對。

99. 衛煥南先生表示，過往議員提交文件，區議會一般不會統籌各部門在會前到有關地點視察。但就這兩份文件，區議會卻安排議員及部門在本年八月二十九日視察本區露宿者的情況。他質疑部門有偏幫部分議員之嫌。

100. 主席回應表示，梁文廣先生在年初的區議會會議上提交文件，討論昌新里行人天橋的露宿者問題。本會就這議題已多次進行討論。當時的結論是若再沒有實質的改善措施，本會會要求相關部門考慮清拆該行人天橋，並把露宿者問題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地區管理委員會早前曾討論該行人天橋的露宿者問題，會有委員要求在舉行每周跨部門聯合行動前到場視察。他知悉秘書處已邀請全體議員出席視察，並給予充分時間通知議員，因此不認同部門偏幫部分議員的說法。

101. 鄭泳舜先生澄清，全體議員均獲邀出席視察活動，因此不認同部門偏幫部分議員的說法。他又表示，由於收到居民投訴，所以提交文件。他隨即介紹文件 172/13。

102.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173/13，並表示事前不知道有其他議員提交相同議題的文件。

103. 黃達東先生表示：(i)當日出席視察的議員和相關部門均關注露宿者的生活環境，並希望協助他們在較佳的環境下生活，而非趕絕他們；(ii)昌新里行人天橋的衛生環境欠佳、有異味；(iii)部分露宿者是吸毒人士，可能對附近造成治安問題。

104. 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專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回應兩份文件。

105.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i)各政府部門一直相當關注露宿者問題，例如社署一直長時間跟進，希望盡量協助他們脫離露宿者行列；(ii)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統籌每周跨部門環境衛生聯合行動，到露宿者聚集點進行較大規模的環境衛生清潔行動，一直行之有效。每次行動後，露宿者聚集點的衛生情況均有所改善；(iii)去年二月，有露宿者投訴政府部門在清理行動時撿走其個人財物，並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索償，及後透過調解解決；(iv)各部門每周繼續採取聯合行動，但最近露宿者不如以往配合行動，令相關部門較難有效地清理露宿者聚集點的污漬或垃圾，而環境衛生的投訴亦有所增加；(v)讚賞近年有區內外的熱心人士為露宿者提供服務，例如提供飯盒或物資，協助他們解決燃眉之急。他曾經聽過前線社工表示，關注這些服務會否降低露宿者脫離露宿的誘因，或會否吸引其他區的露宿者到本區繼續露宿。這些說法難以證明，但去年上半年與今年上半年比較，本區露宿者數字確有增加趨勢，而且增幅不算輕微；(vi)民政處顧及露宿者個人需要的同時，亦要平衡附近居民對環境衛生的訴求；(vii)希望議員發表意見，讓各部門在其職能範圍下，幫助露宿者和改善環境衛生的問題。

106. 李源雄先生回應表示：(i)根據統計，深水埗區現時有 334

名露宿者，但署方常接觸到的露宿者只有一百人左右。露宿者的數字經常變動，因他們在不同時間或回家與家人共住，或返回自己租住的單位或公屋單位居住，亦有在戒毒或留院治病中；(ii)這三百多名露宿者當中，30至50歲約佔54%；30至60歲約佔85%；60歲以下的佔總數的90%，只有10至12%左右屬60歲以上。根據社工的接觸和觀察，約有六、七成的露宿者或與吸毒有關，有精神健康關注的約佔一成；(iii)聚集於昌新里行人天橋的露宿者約有15人；昌新里與欽州街交界天橋底臨時街市外約有15至16名越南籍人士聚集；玉石市場外有十多人聚集；南昌街14至18號約有8人；南昌港鐵站D出口約有10人；(iv)據了解，他們露宿的原因包括：租金問題、為方便找散工、家庭理由、租住地方環境差等，例如有木虱或空氣流通問題，認為露宿比住板間房或劏房更好；(v)在過去12個月，有35人獲社署提供綜援的租金津貼，脫離了露宿行列；(vi)署方過去12個月按體恤安置機制推薦了五名露宿者上樓，另正審視2名露宿者的申請資格。事實上，社署一直積極運用不同的方法和社福服務向露宿者提供協助。關於體恤安置，有部分露宿者未必符合申請體恤安置的條件，原因有可能是他們擁有公屋戶籍、與家人同住公屋或租住地方、年齡問題，或收入超出申請公屋資格等。昌新里天橋上約有15名露宿者居住，但當中有幾名擁有公屋戶籍，有幾名則收入超出申請公屋的資格，而且有露宿者表示想節省金錢，因為即使租住劏房每月亦所費不少，其他的或者於內地或新界區有家庭，只是為了方便於市區工作而沒有回家。對於此等人士，署方會繼續勸喻他們脫離露宿行列及嘗試透過不同及合適的福利服務幫助他們；(vii)社署會一如既往，繼續積極與有關的社福機構，例如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國際社會服務社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區組織協會合作協助有服務需要的露宿者；(viii)署方、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社區組織協會及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八月十三日傍晚三號風球下曾在昌新里天橋與十多名露宿者進行座談會，向他們解釋各類適合他們的福利服務及作出勸喻，但發現從福利層面未必可以幫助他們離開露宿行列；(ix)深水埗區內有很

多熱心團體、社區組織、宗教機構、大學生或個別熱心人士及商戶等派送物資予露宿者。署方欣賞他們的工作，亦鼓勵他們除派送物資外，可與署方攜手合作，例如協助和鼓勵露宿者租住地方、入住臨時宿舍、接受輔導、戒毒或申請公屋等，共同設法協助露宿者離開露宿行列。署方及有關的社福機構勸喻露宿者時會以福利服務和物質作為誘因，但現時署方及社福機構面對的困難越來越大，他呼籲議員在各層面幫助署方，透過所接觸的團體或議員辦事處，鼓勵和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行列。

107.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一直有在區內露宿者聚集點進行恆常的街道清掃服務；(ii)署方會繼續參與由民政處統籌每周一次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協助清理露宿者棄置的垃圾及廢物，並與各部門互相配合。

108. 李志恒先生回應表示：(i)警方主要關注區內露宿者聚集對附近地方造成的治安問題，尤其是昌新里、玉石市場至廣豐樓一帶地方；(ii)剛才提到一宗涉及露宿吸毒者的傷人案，涉案之男子已被捕。警方關注附近的露宿者聚集點會否助長販毒及其他犯罪問題，並在五月底展開「晴天行動」，包括加強情報收集、不定時派出便裝或軍裝警員，以及緝毒犬巡查等。警方強調關注該處的治安，包括毒品問題，而非騷擾露宿者；(iii)由本年五月底至今天為止，警方在露宿者聚集點一帶共拘捕了 20 名涉及販毒和藏有毒品的人士。警方會繼續行動，以免治安情況惡化；(iv)由於區內有其他治安問題，若要警方 24 小時派員巡查該處的毒品問題會有困難，希望議員和市民理解。任何人士如發現毒品或其他治安問題，應盡快通知警方。

109. 植樹強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會繼續參與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署方會根據相關法例，清理固定的非法構建物。

110. 主席表示，社區組織協會於會前致函全體議員(深水埗區

議會文件 195/13)，議員發言時可一併就該信件發表意見。

111.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透過上星期的巡視，知悉政府部門已積極處理區內露宿者問題，但奈何問題卻日趨嚴重。露宿者除了在昌新里行人天橋聚集外，亦在區內的行人隧道內聚集；(ii)與露宿者傾談的過程中，理解他們各有露宿的理由；(iii)希望部門各司其職，找出對策，處理露宿者的問題，以減低他們對環境衛生的影響；(iv)不滿路政署的代表沒有回應；(v)如何根據現行法例平衡露宿者與居民的利益；(vi)歡迎社區組織協會提出約見本會的要求，商討如何處理問題。

112. 梁文廣先生表示：(i)認同有需要與社區組織協會會面，並希望盡快進行有關會面；(ii)知悉露宿者未必因為經濟問題而露宿；(iii)欣悉社署為昌新里行人天橋有經濟困難而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的露宿者安排恩恤安置；(iv)露宿者在昌新里天橋搭建的構築物相當牢固，擺佔天橋三分之二的闊度，促請相關部門透過現行法例處理這些構築物；(v)認同自露宿者申請索償個案發生後，區內露宿者的問題日益嚴重；(vi)不滿路政署的代表沒有回應；(vii)質疑路政署與食環署就清洗地方的權責不清；(viii)曾有女街坊向他投訴，晚上路過昌新里天橋樓下時，有疑似是小便的水柱從天橋灑下。

113.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露宿者問題困擾深水埗區多年。露宿者投訴政府部門撿走其物品的案件經調解後，該名露宿者獲賠償 2,000 元。其後，露宿者放置在天橋的雜物和構築物愈來愈多；(ii)區內俗稱「鬼屋」的廣豐樓旁邊的整條行人路遭露宿者霸佔，行人被迫走出馬路。該處的露宿者以鐵絲網圍着其物品，布滿生鏽鐵釘，並有大量蚊蟲滋生，嚴重影響廣豐樓附近居民的居住環境；(iii)除了幫助露宿者外，亦要研究方案減少露宿者對環境衛生造成的滋擾；(iv)部分露宿者涉及毒品問題，建議協助他們接受戒毒治療。

114. 林家輝先生表示：(i)過往昌新里行人天橋的露宿者問題不及今年嚴重，露宿者搭建的構築物像永久居所。深水埗區

成為「最重要」的露宿者之家，情況令人擔憂；(ii)區內其他行人隧道有露宿者加入，促請各部門嚴肅處理；(iii)有必要與社區組織協會、露宿者代表，支援露宿者的教會和大學生，以及受露宿者問題影響的居民會面，共商如何處理問題，平衡各方利益。

115. 鄭泳舜先生表示：(i)曾與露宿者傾談，理解他們因各種原因露宿；(ii)認同需與不同持份者加強溝通；(iii)認同李源雄先生協助露宿者的方向；(iv)希望了解社署如何透過非政府機構協助露宿者計劃內容的詳情；(v)知悉各部門已着力處理露宿者問題。

116. 陳鏡秋先生表示：(i)認同社區組織協會在文件提出的意見，希望他們能提出具體建議協助露宿者；(ii)近年露宿者問題日益嚴重，引起政府和議員關注；(iii)促請相關部門盡快處理問題，以免環境衛生問題惡化；(iv)理解露宿者因各種原因露宿，但行人天橋本來供行人使用，而非供人居住。

117. 李祺逢先生表示，露宿者問題存在多年，其中深水埗區尤為嚴重，政府必須跨部門處理。露宿者或許影響旅客對香港的印象。他們在天橋上搭建構築物，長期露宿街頭等於「另類上樓」。他建議為現時的露宿者訂立登記制度，以防日後人數增加。

118. 衛煥南先生表示：(i)露宿者問題在深水埗區存在二十多年。通州街臨時街市有數名越南籍的露宿者，他們自屯門白石角難民營關閉後，便在深水埗露宿二十多年。通州街近南昌街的露宿者並非本區人士，他們來自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和榕樹頭一帶，亦有些本來居於板間房和劏房，最後因經濟問題而要露宿。南昌站行人隧道亦有露宿者，為南昌邨、欽州街、通州街一帶造成環境滋擾。露宿者問題不應繼續惡化；(ii)有議員提到有「水柱」從天橋灑下，通州街臨時街市第一座地上隨處發現針筒，南昌街有孑孓滋生。雖然食環署已進行街道清掃工作，但他認為社署有責任安置露宿者。社署資助的基督教

關懷無家者協會只處理在職或有工作能力的露宿者個案，卻未能處理其他類別而有特別需要露宿者的個案，例如其他國籍或有不良嗜好的露宿者等。這些因素導致區內露宿者問題日益惡化；(iii)促請政府制訂全盤計劃，並與社區組織協會和區議會共商安置露宿者的問題，而非驅趕他們。

119. 關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各部門有本身的職責，路政署亦希望露宿者得到安置；(ii)路政署負責結構維修，一直配合食環署處理衛生方面的工作；(iii)食環署清理天橋上的糞便和尿液後，現時路政署會把清洗昌新里天橋的斜道及樓梯的次數加強至每周一次。由於露宿者的物品置於橋面，如清洗次數太密，會令他們有更大反應。署方清洗天橋時，盡量不影響他們；(iv)根據現行法例，路政署無權撿走或移走露宿者的個人物品；(v)昌新里行人天橋暫時無須進行大型維修。

120. 主席查詢地政總署有何跟進措施。

121. 植樹強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地政總署可要求佔用人拆走或移走在政府土地上的非法構築物。如有關人士不願清理，署方會協助清理。他又表示，這並非治本的解決方法。如有跨部門聯合行動，署方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處理這些違規的構築物。

122. 主席查詢昌新里行人天橋上的搭建物是否屬於固定搭建物。

123. 植樹強先生回應表示，這些搭建物大多以竹搭成，較難定義是否屬於固定構築物，但署方會在法例賦予的權力下處理這些構築物。

124. 李源雄先生綜合回應各位議員的提問：

- (i) 社署會跟進李詠民先生提出於南昌街 18 號廣豐樓樓下的露宿者問題；

- (ii) 就梁文廣先生關注的昌新里天橋露宿者問題，該處的惡劣情況僅次於廣豐樓。社署、社區組織協會、國際社會服務社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組織了一個團隊，並曾在八月十三日晚上與有關露宿者舉辦了一個座談會。該會亦明白該十多名露宿者的情況，當中有些有公屋戶籍，有些有家庭，有些則不合乎申請公屋資格。署方與有關露宿者逐一溝通後，目前正審視能否為其中兩人提供體恤安置，惟因目前有超過二十萬人輪候公屋，從公平角度考慮，要推薦體恤安置必須有充分理由。至於一些三四十歲的年青單身露宿者，因為打散工而收入不能確定。他們雖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但卻只肯入住深水埗區的公屋或某指定的屋邨。在公屋編配的計分制度下，他們有些已達 140 分，但卻不願接受新界區的公屋；有些只有 110 分，但只肯入住深水埗區的公屋。署方已勸喻他們擴闊選擇；
- (iii) 就鄭泳舜先生有關社署工作情況的提問，其實不論社署或非政府社福機構，均會採用幾種服務渠道，包括每星期兩三次外展探訪、給予關懷、鼓勵他們離開露宿者行列、幫助他們申請公屋、協助申請體恤安置、鼓勵他們接受家庭輔導或回家團聚，以及鼓勵他們接受戒毒或治病等；
- (iv)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會主動出擊，藉外展探訪幫助及鼓勵有毒癮的露宿者戒毒。該會採取的福音戒毒方法成效相當不錯，社署的評估亦認為該會的表現高於社署的服務要求。

125.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一直非常關注露宿者問題，如統籌各部門每周在露宿者聚集地點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保持環境清潔。民政處會繼續統籌有關工作，並就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與相關部門跟進，務求使各部門在其職能範圍下，強化目前所推行的措施，希望既可以幫助露宿者，亦可改善環境衛生。

126. 主席總結表示：(i)區議會尊重露宿者個人選擇的權利，但同時非常關注露宿者對附近居民造成的環境及治安問題。本會和政府部門必須就露宿者問題採取行動；(ii)希望各政府部門繼續按其職能保持環境衛生；(iii)從社署代表的匯報中得悉，露宿者有他們的困難及需要。要在短期內解決這些問題並不容易；(iv)今後要集中處理環境衛生及治安問題，希望透過跨部門聯合行動，將環境衛生維持一定水平，從而減低對環境、周邊行人及居民的影響；(v)請民政事務專員繼續在統籌工作上，帶領其他部門就露宿者問題努力，區議會會全力支持有關工作；(vi)希望社署繼續以勸喻、鼓勵的模式處理露宿者問題。若社署需要任何支持，請告知區議會；(vii)就社區組織協會的要求，請秘書處與他們聯絡。本會同意與他們會面，希望透過溝通，將區內的問題、居民的關注，讓他們知悉；(viii)相信地區管理委員會會繼續跟進露宿者的問題，並向深水埗區議會匯報；(ix)若區內有新的露宿者聚集點出現，請各部門加大力度，避免他們在新的地點聚集。

[會後補註：深水埗區議會已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與社區組織協會及區露宿者代表會面。]

(h) 改善「長者牙科福利」 要求政府增設牙科醫療券及牙科診所(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4/13)

127.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局，以及衛生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128. 梁文廣先生介紹文件 174/13。

129. 李佑光先生回應如下：

- (i) 關愛基金已預留一億元，推行「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項目)，資助有需要的低收入長者鑲活動假牙及接受其他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受惠長者須為六十歲或以上而又並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以及在指定日期正在接受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並在申請項目時正繳付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服務使用者。

- (ii) 鑑於六十歲或以上的長者人數眾多，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認為須為項目訂定受惠對象的優次和數目，經詳細考慮後，決定先為上述長者群組在項目下提供牙科服務資助，因為這群組的長者既未能受惠於綜援計劃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或「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亦往往因體弱、經濟困難或乏人照顧等而未能外出尋求牙醫服務。
- (iii) 截至本年八月中，超過七百名合資格長者獲轉介參與項目的牙醫／牙科診所接受治療，當中超過一半的長者已完成牙科診療服務。
- (iv) 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一直監察項目的實施情況，並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項目的受惠條件。在考慮專責小組及其工作小組的建議後，扶貧委員會最近通過在受惠資格中延長接受家居照顧服務的指定日期，讓更多長者獲納入項目的資助範圍。
- (v) 另外，政府自二零零九年，為七十歲或以上長者提供醫療券，資助他們使用切合其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牙科服務。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已由本年一月一日起增至一千元，計劃亦將於明年由試驗性質轉為經常性的長者支援項目。

130. 區家盛先生回應如下：專責小組及其工作小組一直監察項目的實施情況，在累積一定運作經驗後，會考慮逐步擴大項目的受惠資格，讓更多經濟上有困難的非領取綜援長者受惠。

131.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了解政府牙科診所的拓展服務；(ii)高昂的牙科診療費用為未有領取綜援的基層長者帶來沉重負擔，建議局方放寬申請資格，讓未領取綜援及有急切需要的長者得到適切治療；(iii)口腔問題影響長者健

康，增加醫療系統負擔，建議當局資助長者到私營診所求診。

132.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意見：(i)政府牙科診所數目及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嚴重不足，令不少長者需要跨區接受治療，帶來不便，建議當局於各區設立牙科診所及擴大服務範圍，完善長者牙科服務；(ii)建議提高長者醫療券的補助金額，增加對患牙疾長者的資助。

133.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i)隨著人口老化，長者對牙科服務的需求日趨增加，希望當局正視問題；(ii)現時牙科診療費用昂貴，建議局方盡快增設牙科醫療券，減輕長者的負擔。

134.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由於長者缺乏恆常的口腔護理及檢查，令牙患問題日益嚴重，影響健康，建議局方增加醫療券的補助金額，讓長者能到私營診所求診；(ii)增加醫療券的補助金額只是權宜之計，長遠而言，建議當局推行長者牙科保健服務，並在現有的基礎上擴大服務範圍。

135. 李佑光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是透過宣傳及教育，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的關注，並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現時，政府集中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衛生署透過轄下的十一間政府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免費的緊急牙科治療(即俗稱的「牙科街症」)。
- (ii) 一般的牙科護理服務主要由私營界別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政府牙科診所設立的原意是履行向公務員提供牙科服務的聘用條款。現時診所的服務量已達飽和，未有擴展的空間，但他會把長者牙科服務需求殷切的意見向局方轉達。

136. 區家盛先生回應如下：

- (i) 專責小組理解人口老化及低收入長者未能負擔高昂的

牙科診療費用的問題，會考慮逐步擴大項目的受惠資格，進一步完善項目。

- (ii) 他會把議員就項目的受惠人數及資格等所提意見，轉達專責小組及其工作小組考慮。

137. 主席總結表示，現時長者牙科服務的需求殷切，本會促請局方研究放寬「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申請資格、考慮增設長者牙科醫療券、研究於十八區設立獨立牙科診所的可行性，以及繼續在管理上優化現有牙科診所的服務。

(i) 有關深水埗區有問題樹木(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5/13)

138. 主席歡迎康文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秘書處曾邀請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派員出席會議，但部門表示未能派員出席。

139.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175/13。

140. 主席補充表示，根據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資料，現時已記錄的三百多株有問題樹木之中，有 12 株位處深水埗區內，除 5 株由康文署管理外，其餘 7 株屬於地政總署(5 株)、水務署(1 株)，以及房屋署(1 株)所管理，分別位於大窩坪道、南昌街、長順街、深旺道，以及荔枝角道。根據樹木管理組的紀錄，所有改善工程已經完成。

141. 李嘉美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關問題樹木的普查由發展局的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負責，而普查內容亦在本年六月十日的一份本地報章中報導。根據報導，由於雨季來臨，樹木辦為確保樹木的健康，為全港路旁樹木的健康狀況進行查普。至今已完成七區，共發現三百株有問題樹木。
- (ii) 深水埗區康文署管理的問題樹木有 5 株，已即時進行

緩減風險的措施。現時該 5 株問題樹木的生長情況已回復正常。

(iii) 除該 5 株問題樹木外，康文署亦會留意轄下場地樹木的健康情況。若發現樹木有任何健康問題，例如樹冠太重等，康文署會即時進行修剪。

(iv) 康文署每年均會為轄下場地的樹木進行「樹木風險評估」，確保區內所有樹木健康。有關工作須於每年雨季來臨前(即每年五月底前)完成。若在檢視中發現任何問題樹木，康文署會即時進行緩減風險的措施，以免有關樹木的健康問題危害市民生命或導致財物損失。

142. 吳美女士查詢：(i)曾發現有外判工程公司為平整路面，先用混凝土覆蓋樹根露出路面的部分，然後再蓋上沙泥美化外觀。她查詢有關做法是否正確及專業；(ii)樹木被移除後的翻種情況及其剩餘樹幹的善後處理方法。

143. 李祺逢先生查詢：(i)該 5 株問題樹木的詳情，包括樹木的品種、有何健康問題，是否屬容易出現健康問題的品種等；(ii)區內已被納入「古樹名木冊」的古樹品種及數量。

144. 李嘉美女士回應如下：

(i) 該 5 株樹木的健康問題包括樹冠過大或有病蟲害。康文署已為樹冠過大的樹木修減樹冠，以免樹木因接收過量雨水而出現截枝的情況。另外，亦為受病蟲害的樹木進行滅蟲工作。現時該 5 株樹木的健康情況已回復正常。

(ii) 深水埗區內被列入「古樹名木冊」的古樹共有 6 株，品種分別為細葉榕、大葉榕、雞蛋花、合歡及大葉桉。

(iii) 康文署在路旁種植樹木時，一般會為樹木圍圈加固，好讓樹木健康成長。她建議吳美女士就剛才提及的情

況提供資料，以便康文署實地視察及向路政署提供意見。

145.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非常關注深水埗區內樹木生長的情況，並建議康文署日後以書面通知有關區內發現的樹木問題及解決措施，以便議員備悉。

146. 李嘉美女士補充表示，康文署將於明年一月舉辦參觀活動，介紹深水埗區內的古樹名木，歡迎議員屆時出席。

(j) 關注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或紅利在各項社會政策及福利制度中的計算安排(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6/13)

147. 主席歡迎社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148. 覃德誠先生和馮檢基議員介紹文件 176/13。

149. 貝偉耀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社會保障計劃共分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後者包括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廣東計劃。
- (ii) 綜援為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或家庭提供安全網保障，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申請人需符合特定資格及通過經濟審查才可領取援助金。現時單身長者申請綜援的資產上限為 39,500 元，兩名長者則為 59,000 元。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擁有的資產，包括土地、物業、現金、銀行存款、任何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值、股票、股份投資及其他可變現的財產，均須納入資產總值中。
- (iii) 高齡津貼(即俗稱「生果金」)是為七十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提供每月 1,135 元的津貼，以應付因年老引致的特別需要。此計劃無須資產及入息審查，只須符合居港條件便可獲發津貼。

- (iv) 長者生活津貼為六十五歲或以上及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提供生活開支補貼。計劃申請人須通過資產及入息審查。單身長者的入息及資產上限分別為 6,880 元及 193,000 元，而兩名長者的入息及資產上限分別為 10,940 及 292,000 元。
- (v) 廣東計劃為六十五歲或以上，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長者發放現金高齡津貼。
- (vi) 有別於綜援，所有的公共福利金計劃都不會把保險計劃內的現金價值或紅利納入資產總值內。主要原因是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設立目的、受惠對象及申請準則各有不同，因此不適宜作直接比較。
- (vii) 坊間保險計劃種類繁多，因此希望申請人能提供詳細資料，以便部門決定保單的現金值或紅利是否須納入資產總值內。
- (viii) 由於福利政策開支龐大，署方須審慎計算申請人的資產總值，並適時檢討計劃內容，確保公帑能妥善運用，幫助真正有需要的市民。

150.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就業交通津貼把保險計劃內的紅利計算入資產總值中，令申請門檻提高，低收入人士難以受惠；(ii)建議主席去信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反映議員對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意見及疑問；(iii)政府各部門對計算保單的現金價值有不同標準，令市民無所適從，即使不是存心隱瞞，一不留神便有機會犯上刑責；(iv)把保險的紅利計算為流動資產，與政府鼓勵市民購買保險作退休保障的理念背道而馳；(v)建議署方就計算安排作檢討。

151. 覃德誠先生認為署方解釋模糊，希望政府就各部門對計算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或紅利標準不一作檢討。

152.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要求勞福局解釋沒有派員出席今次會議的原因；(ii)建議局方作全面檢討時，應視

乎不同政策情況作適當放寬，而非盲目統一標準；(iii)建議局方制定清晰指引，釐清保險計劃現金價值或紅利在計算資產上的安排；(iv)若市民提早退保，將影響保險計劃的價值，因此不應計算為流動資產。

153. 貝偉耀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是由勞工處推行，因此未能代為回應。
- (ii) 綜援設立的原意是作為社會最後的安全網，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最基本的生活援助，因此受助人須先使用自己的資源及通過入息和資產審查才可領取援助金。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原意是加強對長者的經濟支援，因此採用較簡單の入息及資產通報機制，並豁免計算保險現金值入資產內。
- (iii) 人壽、醫療及危疾等保險計劃可被豁免計算在資產總值中，因其現金值須經長年累積，並預期在有需要時才作應急之用。但若保險計劃涉及投資成份，則不獲豁免。

154. 馮檢基議員及梁有方先生均希望署方向公眾釐清什麼類型的保險計劃會被計算入資產內。

155. 貝偉耀先生會向署方轉達馮檢基議員及梁有方先生的意見，並希望能在未來作適當的澄清。

156. 主席總結如下：(i)本會知悉各項福利政策就保險計劃現金價值或紅利的不同計算方法；(ii)將去信勞福局表達議員的意見及訴求；(iii)由於細節複雜，為市民帶來不便，本會促請署方審視檢討現有計算方法的需要及作適當的澄清，以減省行政開支及讓更多有需要人士得益。

(k) 要求政府帶頭做好街市廚餘回收(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77/13)

157. 主席歡迎房屋署、食環署及環保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158.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 177/13。

159. 余宏邦先生回應表示：(i)自二零一零年起，環保署推行「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的先導計劃，而食環署是環保署的合作伙伴。該計劃旨在教育前線員工、承辦商及街市商販將可分解的有機物質和廢物分類，以便推行廚餘回收。回收的廚餘會轉化成堆肥，達到教育的目標；(ii)環境局在五月推行「惜食香港運動」，旨在鼓勵全港市民和業界由減廢開始，其中簽訂《惜食約章》的機構會在運作過程中實踐減少廚餘。

160.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環保署推行了「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環保署選出部分街市參加，包括一些食環署轄下的街市。食環署會配合有關計劃。

161. 羅桂蘭女士回應表示：(i)房委會作為全港最大的房屋供應機構，一直致力推動環保事業，提升環保工作成效，並與其他部門通力合作，響應政府全面推動環保，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ii)房委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與環保署推行廚餘回收合作試驗計劃，在天水圍天晴邨、慈雲山慈正邨安裝了廚餘機，並把收集所得的廚餘轉化成堆肥。房屋署與三個環保團體在五個屋邨，包括麗閣邨、天慈邨、天華邨、南山邨及清河邨推行邨外處理廚餘回收試驗計劃。邨內回收的廚餘會運到邨外的廚餘處理中心處理；(iii)在藍田的屋邨推行邨內廚餘堆肥計劃，今年稍後會增加六個公共屋邨參與。該計劃推行兩年，仍在試驗階段，成效有待檢討，因此房委會轄下的街市和熟食攤檔暫未參與；(iv)認同環保署代表的意見，部門應鼓勵市民珍惜食物。房委會在二零零五年開始，與三個環保團體合作，展開「綠樂無窮在屋邨」的長期社會環保教育計劃。該計劃在屋邨舉辦一連串環保教育活動。今年計劃的主題是減少都市廢物，鼓勵居民減廢，特別是注重珍惜食物，減少廚餘。房委會會在轄下全港的公共屋邨舉行大型珍惜食物運動，鼓勵居民以桌上零廚餘為目標。

162.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知悉環境局推行垃圾徵費、惜食運動及廚餘回收等減廢措施；(ii)知悉「惜食堂」推行食物回收計劃，把收集的食物和未經煮熟的食物製成熟食；(iii)街市產生的廚餘，以及每天賣剩的食物數量很多。雖然環保署於二零一零年推動廚餘回收的計劃，但為何現時仍未擴展至全港街市；(iv)請環保署闡釋計劃的詳情，以便議員和地區團體配合推行相關工作；(v)知悉政府部門與非政府團體合辦廚餘回收活動，但希望他們加大力度。

163. 吳貴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環保署牽頭推動惜食、源頭減廢運動，但認為活動的宣傳不足，建議環保署加強宣傳；(ii)現時要充分做到源頭減廢有一定困難。街市和大型食肆為求食品多元化，與惜食原則背道而馳。雖然如此，仍有需要推動廚餘回收；(iii)大型食肆包括酒樓，每天製造大量廚餘，單是一間酒樓的廚餘已數以噸計。在大型食肆推動廚餘回收較在一般家庭推動更具成效；(iv)希望環保署着力做好廚餘收集，規管食肆安裝廚餘機設備，以及把廚餘體積壓縮，方便機構回收，以減少垃圾堆填區的壓力。

164. 衛煥南先生查詢，現時環保署推行廚餘回收政策的詳情。

165.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廚餘可分為三類：超市棄掉未經煮熟的食物、市民吃剩的食物，及無可避免的廚餘，例如魚骨；(ii)根據諮詢文件，現時廚餘每天有 3 600 噸，實施垃圾徵費後，廚餘減少三分之一至 2 400 噸，當中只有兩間工場負責處理廚餘，每天處理約 500 噸，餘下的 1 900 噸是否運往垃圾堆填區。若是，即浪費市民收集廚餘的努力。他建議政府設立足夠工場處理廚餘，使其轉化成有用物料；(iii)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的廚餘回收活動由不同機構負責，麗安邨和麗閣邨由非政府機構負責，公共屋邨由房屋署負責，私人樓宇由環保署負責；而食環署負責收集垃圾。現時本港 98% 的垃圾沒有分類，只運往垃圾堆填區。他建議環保署負責統籌廚餘回收工作，避免出現部門間權責不清的情況；(iv)非政府機構負責麗安邨和麗閣邨的廚餘回收計劃，但撥款只為期

一年，未知日後能否繼續推行。他促請相關部門長期推行這些活動。

166. 余宏邦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由開始至今有八個街市曾經參與，其中四個街市由食環署管轄，另外四個由領匯管理。環保署會繼續推行廚餘回收運動；(ii)由二零一零年至今，環保署與觀塘區、荃灣區及屯門區的商戶合作，在區內推廣減少廚餘的活動；(iii)政策的大方向為源頭減廢；(iv)環保署正籌備興建兩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分別位於大嶼山和沙嶺，預計在二零一六和一八年年落成，每天可處理 500 噸廚餘；(v)現時本港每天約有三千多噸廚餘，若推行垃圾徵費和廚餘減量活動，垃圾量應可減少兩三成。參考台灣的經驗，廚餘的回收量約四成多，當中餐後的廚餘夾雜垃圾，令廚餘難於收集；因此環保署預計垃圾量可減少兩三成的目標是可行的；(vi)署方正物色地點興建多三至四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長遠的目標是在各區域興建廚餘回收中心處理該區域的廚餘；(vii)現時本港收集廚餘的經驗不多，因此環保署針對不同界別推行先導計劃，例如剛才提到的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屋邨的廚餘回收計劃，務求以較方便市民的方法把廚餘分類回收；(viii)香港地少人多，居住環境狹窄，若要每家每戶放置廚餘回收筒盛載有臭味的廚餘，會有困難；署方必須詳細研究如何收集廚餘，以及由哪個部門負責。食環署負責收集家居廢物，廚餘亦包括在內。基於污者自付原則，工商業須自行負責。長遠來說，署方希望回收全港的廚餘，轉廢為能。

167. 羅桂蘭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麗安邨和麗閣邨去年參加了房屋署的廚餘回收計劃。據悉，麗安邨今年仍繼續推行該計劃；(ii)會把馮檢基議員提出長期推行廚餘回收計劃的意見，轉交部門同事考慮。

168. 林永康先生表示並無補充。

169. 主席總結表示：(i)區議會希望在外判合約內加入廚餘回收條款，使廚餘回收業有發展空間；(ii)希望部門考慮在政府

轄下街市設立廚餘回收的設施；(iii)建議吳美女士在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探討推行廚餘回收的先導工作；(iv)環境局明年可能推行垃圾徵費計劃，但若缺乏地區支持，相信難以推行。本會希望當局推行該政策時，透過教育宣傳減廢的訊息，並制訂各種政策和配套設施，例如在私人樓宇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及採取消滅氣味的措施。

170. 吳美女士表示，希望環保署及房屋署配合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推行廚餘回收計劃。她於年初出席環保署舉辦的高峰會時，知悉其他地區推行環保活動的成效不錯，她希望區內人士更積極參與環保活動。

171. 馮檢基議員表示：(i)推行廚餘回收活動由環保署、食環署及房屋署負責，但在這方面他們的權責並不清晰。如環保署負責統籌，食環署及房屋署應根據環保署的要求收集垃圾和處理各項物流的程序，但事實上各部門只根據本身的程序收集垃圾，最終令垃圾運往堆填區，未能達到回收減廢的目標；(ii)實施垃圾徵費後，在剩下的 2 400 噸廚餘之中，有 500 噸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其餘 1 900 噸則運往堆填區，對減廢作用不大。

172. 主席回應表示，推動廚餘回收需要各部門和業界的努力。區議會希望馮檢基議員在法例修訂的層面上，爭取將原來屬不同部門處理的廚餘問題，改為共同負責。本會建議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研究推行廚餘回收的先導計劃，在地區層面上提高市民減廢的意識。

(1) 投訴房屋署處事不公偏幫個別團體，嚴重損害與深水埗區議會互信和合作的關係(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8/13)

173. 主席歡迎房屋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房屋署已在會前遞交回應文件，請議員參閱文件 193/13。

174. 主席表示，民協全體議員在會前就文件 178/13 向他提交了一封信件。有關信件已置於桌上，請各議員參閱。主席回

應表示，區議員有提交文件的權利，他無權對文件作出任何修改，但已提醒有關議員須為文件的真確性負責，而文件亦須盡量避免提及其他團體的名字。他會保持中立，不會偏幫任何團體。

175.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178/13。

176. 呂廣輝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93/13，並有以下補充：

- (i) 感謝各議員就安排長沙灣邨參觀一事提出寶貴的意見，他就房屋署在安排上的欠妥之處向各議員致歉。
- (ii) 房屋署前線職員曾在不同場合收到議員提出參觀長沙灣邨的要求，但由於有關職員與物業服務管理組(物管組)及外判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溝通不足，以致發生今次的事件。事件沒有涉及偏幫個別團體。
- (iii) 房屋署已作出一系列改善措施及跟進行動，包括加強內部溝通、要求前線職員提高警覺、加強監管管理公司，以及再次提醒各級職員，期望可減少不必要的誤會，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177. 陸慶全先生有以下補充：

- (i) 承認房屋署內部溝通不足，以致產生今日的誤會。他就此向各議員致歉。
- (ii) 房屋署已就本年七月十九日參觀長沙灣邨一事展開深入調查。管理公司已承認在未取得署方批准下安排是次參觀，而物管組是在七月十九日早上才獲悉有關安排。基於長沙灣邨的入伙紙已經發出，而參觀人士亦有可能就尚未完成的工程作出提問，物管組安排了職員出席是次參觀，以便即時回答議員查詢。是次安排欠妥善，是因房屋署內部溝通不足所致。

- (iii) 房屋署亦有就發放長沙灣邨單位圖則一事展開調查。管理公司承認在未取得署方批准下，私自在七月二十六日向參觀人士發放附帶尺寸的單位圖則。由於管理公司曾多次否認對外發放圖則，房屋署已向其發出警告信及扣減其表現評分。
- (iv) 房屋署會汲取是次經驗，加強內部溝通，妥善安排參觀屋邨事宜。署方已透過秘書處邀請各議員參觀新落成的榮昌邨，稍後會呈上有關圖則及相關資料。

178.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i)附帶尺寸的單位圖則是否可對外發放應由政府部門決定，民協希望協助居民而索取有關資料是合乎情理的；(ii)重點並非房屋署內部如何溝通，而是個別議員為何在未作出查證的情況下向區議會提交文件，公然指責房屋署偏幫民協；(iii)民協參觀時沒有獲得任何款待，不明白為何文件中指民協獲得「高度重視」；(iv)主席一直保持中立，但今日卻容許討論這份文件，令人質疑主席的中立性；(v)房屋署應民協要求安排參觀新屋邨是官民合作的典範，此事並無不妥；(vi)深水埗區議會一向團結一致，共同為居民服務，過往未曾討論政治批鬥文件。議員應先了解真相再提交文件。

179.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元州邨第五期入伙已超過一年，但作為當區區議員，他至今仍未獲安排加入該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以致未能了解居民對屋邨事務的關注，希望房屋署解釋及致歉；(ii)除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主席外，區議會正副主席、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均由非民協議員擔任，可見民協在區議會是處於弱勢；(iii)他在元州邨第五期進行的調查因房屋署收到投訴而被逼終止，有關安排對他不公平；(iv)若主席是政治中立，應先在其他場合與民協討論有關問題，而不應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有關文件；(v)主席開了先例容許區議會大會討論政治批鬥文件，民協日後會作出回應。

180. 馮檢基議員有以下意見：(i)文件已假定房屋署偏幫民

協，因此不適合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ii)房屋署內部的溝通問題與民協無關，因民協遇到地區問題時只會與屋邨經理討論，而屋邨經理的服務對象並不限於民協；(iii)安排參觀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區議會不應假定民協獲得偏幫，而房屋署應加以澄清；(iv)過往亦有發生過疑似偏幫其他團體的事件，議員應先查明真相，再提交文件到區議會大會討論；(v)希望提交文件的議員收回文件。

181.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文件內容表面上批評房屋署，但實際上是批鬥民協，他不明白文件為何可於區議會大會上討論；(ii)在梁有方先生作為當區區議員仍未獲安排加入元州邨第五期的邨管諮委會，以及署方未有應第三屆區議會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安排視察白田邨第10座地下冷氣機倒流的情況下，不明白房屋署如何偏幫民協；(iii)十八區區議會大會多數要求政府改善地區問題，甚少批評其他團體，民協將來會作出回應。

182. 甄啟榮先生有以下意見：(i)理解被指偏幫的團體並不好受，但文件的方向是房屋署處理參觀時是否有不足之處，民協無須對號入座；(ii)文件只是指出事實，讓議員加深對事件的了解。既然房屋署已承認錯誤，議員無須繼續爭拗，反而應集中討論日後如何公平發放資料，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183.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文件只是披露事實並就安排參觀失當向房屋署問責，若有任何失實之處，他願意承擔責任；(ii)公共房屋工作小組過去半年一直要求參觀長沙灣邨，房屋事務委員會亦有作出跟進及重申上述訴求，但房屋署未有回應。不過，房屋署竟在數天內回應其他團體提出的同樣訴求，可見房屋署有偏幫其他團體之嫌；(iii)他並非代表民建聯提交文件，而是代表房屋事務委員會及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提交文件；(iv)不反對房屋署對個別團體提供協助，但署方需秉持公平及透明原則，一視同仁協助所有團體；(v)他曾向房屋署要求容許有意改善民生的團體在元州邨第五期進行調查，希望各黨派保持互信，共同為居民服務。

184.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關注其他部門收到文件後會如何處理民協日後提出的要求；(ii)文件的精神是查明事實，主席應在其他場合處理；(iii)區議會一般不會討論偏幫個別團體的文件，今日開了先例，日後恐怕會有更多類似的文件。

185.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i)文件旨在了解參觀屋邨的安排是否公平，既無失實之處，亦無指定必須對某些團體提供協助。既然房屋署已就內部溝通不足致歉，議員亦無須繼續爭拗；(ii)難以統計過往發生過多少次疑似偏幫事件；(iii)理解民協是基於服務居民而要求參觀長沙灣邨，房屋署為其安排參觀並無不妥；(iv)理解提交文件的原因是公共房屋工作小組與個別團體同時提出參觀長沙灣邨，但房屋署發放資料的方式並不一致。希望署方將來改善有關處理手法。

186. 陳鏡秋先生表示，鑑於區內仍有其他公屋項目即將落成，房屋署應檢討參觀安排及避免同類事件發生，具體的改善措施包括透過區議會特別是公共房屋工作小組發放資料，而外判的管理公司則不能對外發放資料。房屋署應確保各黨派有參觀新落成屋邨的權利，讓各黨派有機會為居民服務，參觀新屋邨的先後次序並非重點。

187. 梁有方先生表示，過往就算發生過疑似偏幫事件，民協亦不會提交文件在大會上討論。他重申，自己未能在元州邨第五期進行調查已是遭到不公平對待。

188. 馮檢基議員質疑個別議員提交文件的動機。他認為文件並非要求房屋署公平處理屋邨的參觀事宜，而是要求其他部門不要幫助民協。

189. 覃德誠先生表示，他曾要求在長沙灣邨擺放諮詢站及舉辦居民會以解答居民疑難，但房屋署及管理公司均拒絕有關要求，可見房屋署及管理公司沒有偏幫民協。他認為對事件有懷疑的議員應讓民協作出澄清，不應直接向大會提交文件。

190. 陳偉明先生表示，他曾向房屋署及管理公司查詢是否已

為其他團體安排參觀長沙灣邨及提供附帶尺寸的單位圖則，但署方及管理公司一直否認及作出隱瞞，因此他不得不在區議會上提交文件。他重申，他要求房屋署秉公對待所有團體，而非要求不要幫助民協。

191. 呂廣輝先生回應表示，他已再三叮囑前線職員須以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對待各黨派提出參觀的訴求，不能對個別團體作出偏幫行為。房屋署已就事件展開深入調查，並在檢討後作出改善和行動。他再次就安排參觀長沙灣邨的不足之處向議員致歉。

192.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知悉房屋署的調查結果及回應，並接納署方就內部溝通不足所作的致歉。大會要求房屋署日後以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安排各團體參觀新落成屋邨，避免同類事情發生，但同時要保持高效。此外，由於文件內容真確並有助部門完善參觀屋邨的安排，他容許在區議會上討論這份文件，而區議員亦有提交文件的權利。至於日後如何處理類似的文件，他會和不同黨派的議員加強溝通，希望各議員作出配合，讓區議會的運作更加暢順。

193. 馮檢基議員要求在主席總結中，確認房屋署是否有偏幫民協。

194. 主席回應表示，房屋署在第一輪回應已清楚表示沒有偏幫民協。他同意在主席總結內加入「房屋署認為事件沒有涉及偏幫個別團體」的字句。

(m) 安排立法會與區議會視察公屋地盤的不同待遇(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9/13)

195. 主席歡迎房屋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196. 甄啟榮先生介紹文件 179/13。

197. 孫惠民先生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在建屋過程中一直與各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及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繫，希望屋邨的設計及設施在落成後適合居民使用。
- (ii) 房屋署在本年初收到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提出實地視察長沙灣邨及榮昌邨的要求，但由於承辦商表示兩個公屋地盤的工程可能出現延誤，署方與承辦商討論過後，為免影響工程進度，決定暫時不安排實地視察，以讓建築工程盡快完成。其後房屋署於八月三十日取得榮昌邨的入伙許可證，並透過秘書處發信邀請深水埗區議員於九月六日下午三時在房屋署職員陪同下參觀榮昌邨的設施。長沙灣邨的實地視察安排與榮昌邨相差不大。
- (iii) 雖然將軍澳公屋地盤尚未取得入伙許可證，但該公屋地盤的工程進度尚可，因此房屋署得以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下，安排立法會議員參觀該屋邨的設施。

198.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根據房屋署的說法，長沙灣邨及榮昌邨是否亦可在未取得入伙許可證及不影響工程進度下，安排實地視察；(ii)將來落成的白田邨、石硤尾邨及蘇屋邨等重建地盤的實地視察會如何安排；(iii)希望署方清楚解釋是否必須先取得入伙許可證才安排實地視察，以免產生立法會與區議會視察公屋地盤時有不同待遇的誤解；(iv)希望房屋署盡早披露屋邨設計的資料，並吸納不同區議員的意見，避免居民入伙後再耗費資源修改屋邨設計。

199. 鄭泳舜先生對房屋署的回應感到不滿。他希望署方小心安排公屋地盤的參觀事宜，公平對待立法會及區議會，並在公平及高效的原則下安排區內其他公屋地盤的實地視察，讓區議員為市民服務。

200. 甄啟榮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不明白最多兩小時的實地視察如何影響工程進度；(ii)現時只有立法會及區議會可以參觀新落成屋邨的設施，希望房屋署批出工程合約時，將

安排立法會及區議會進行實地視察的時間納入工程計劃內，正如署方計算工程期時亦會將受天雨影響的時間納入工程進度之內，讓區議員可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下參觀屋邨的設施，以及在公屋落成前反映居民對屋邨設計的意見。

201. 主席表示不相信安排立法會及區議會視察公屋地盤時存在不同待遇，並提出以下意見：(i)從觀察所得，除工程進度會否受到影響外，公屋地盤是否安全亦是安排實地視察的一項考慮因素；(ii)若因安排實地視察而導致承辦商需要暫停工序，工程進度或會受到影響。

202. 孫惠民先生回應如下：

- (i) 長沙灣邨及榮昌邨的確是為了避免工程出現延誤而未有安排實地視察，但房屋署已於榮昌邨發出入伙紙後即時安排區議員參觀該邨的設施。
- (ii) 由於在未發出入伙許可證前進行實地視察可能會影響工程進度及對參觀者構成危險，而在居民入伙後安排參觀亦可能對居民造成影響，因此參觀屋邨設施的最佳時機是發出入伙許可證後及居民入伙前的一段時間。若議員希望在較為統一的時間下安排區內其他公屋地盤的實地視察，他會向署方反映。
- (iii) 房屋署是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安排實地視察，因此立法會與區議會視察公屋地盤時沒有不同待遇。
- (iv) 現時的工程合約沒有清楚列出須在工程進度內預留多少時間供立法會及區議會進行實地視察。不過，他會向署方反映在合約上加入相關條款的意見。

203. 甄啟榮先生表示，區議會並非無故要求視察區內屋邨的設施。他強調，區議會有責任到新落成的屋邨進行實地視察，而房屋署亦應根據區議會要求的時間作出安排。

204.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提出的意見有助完善公屋的設計，希望房屋署在區內其他屋邨落成後安排實地視察及作出妥善安排，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大會亦希望在工程合約加入適當條款，方便區議會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下參觀新落成的屋邨。

(n) 要求改善深水埗區議會網頁(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80/13)

205.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180/13。

206.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提供了一份書面回應，請議員參閱文件 194/13。

207. 秘書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書面回應，以投影片輔助回應如下：

- (i) 區議會網頁設立的目的是向公眾發放資訊，推廣區議會的工作。總署會不時檢視網站的運作情況，包括在二零零八年提升區議會網站功能、加強網站的技術平台和伺服器容量、改善網站首頁設計，以及安排區議會大會會議的討論文件上載至網頁等。另外，在二零一零年亦開始把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上載至網頁。
- (ii) 現時十八區區議會的網頁均採用統一格式，網頁左邊為共有十個項目的特定選項單，目的是方便市民有系統地瀏覽各區資料，項目包括：歡迎辭、區議會架構及成員資料、地區摘要、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區議員出席記錄、區議會活動、相關資料及網址、會見市民計劃、昔日深水埗區議會(二零一二年一月以前)，以及聯絡我們。
- (iii) 由於十八區的情況及要求各異，總署認為上述網頁提供了基本資訊，區議會可自行因應情況及需要，增加網頁選項單的項目及內容，或參考部分區議會的做法，運用區議會撥款聘用承辦商設立主題網頁。

(iv) 秘書處已向兩個區議會查詢，得悉主題網頁已設立多年，每年經常開支約七萬元，首次設立費用估計約十多萬。

(v) 總署現正著手檢視區議會網頁設計及網站功能。若議員對網頁的設計及內容有任何建議，歡迎提出，秘書處可代為反映。

208.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感謝提交文件的議員，認為可藉此機會檢討區議會現行網站，以及網站需要改善的地方；(ii)現行網站需加強區內特色資訊如區內介紹、區議會的工作報告等；(iii)可效法葵青區議會網站的「民意門」，增設「溝通平台」，讓市民直接就區議會的工作發表意見，加強與區議會的互動，促進區議會的工作，較現時透過電郵的方法更為方便，惟需要網站管理，以刪除有惡意中傷成分的留言；(iv)開放網站平台以吸納市民意見是區議會的工作之一，可由秘書處代為跟進；(v)以上建議可增加市民瀏覽區議會網站的次數，以及帶動區內居民表達更多意見。

209.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多謝提交文件的議員，認為現時區議會網站尚有很多改善空間；(ii)可藉著是次總署檢視網頁設計及網站功能，檢討如何改善區議會網站，設立一個有深水埗區特色的網站，以及善用現代迅速發展的科技；(iii)可多參考及吸納外國網站的優點，例如美國各省市的官方網站；(iv)可考慮多連結到不同的網站。

210.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中西區區議會的網站版面設計亮麗，而葵青區議會網站則內容豐富；(ii)希望在主席帶領下，經參考上述網站，設計出一個具有深水埗區特色的網站；(iii)建議由區議會轄下的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工作。

211. 主席總結表示，多謝提交文件的議員。經參考中西區及葵青區議會網頁後，察覺到現時深水埗區議會網頁可以改善的地方。由於區議會本年度的撥款在早前已經分配，他建議

改善網站的工作可於下年度展開，並交由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跟進。

議程第 4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81/13)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82/13)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83/13)
- (iv)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84/13)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85/13 及 186/13)
- (vi)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87/13)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88/13)
- (i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89/13)
- (i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90/13)

212.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5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91/13)

213.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a) 區議會無紙化

214. 秘書表示：

- (i) 為支持環保、減少用紙，以及更有效地運用秘書處人手，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每月例會曾探討「區議會無紙化」這議題。
- (ii) 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一一年已加強區議會會議室的無線上網服務及相關設施，以方便推行「區議會無紙化」。現時除大會的相關資料外，委員會會議的議程、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也可從區議會網頁上下載。總署早前亦已向秘書處提供三部手提電腦，供議員在開會時使用。
- (iii) 有不少區議會曾正式諮詢議員，詢問他們是否願意在往後的會議收取文件的軟複本。根據總署的資料，現時全港 506 名區議員當中有 312 名議員選擇收取軟複本，而其中四個區議會更達到百分百無紙化，即所有議員同意接收文件的軟複本。
- (iv) 為支持環保，秘書處現計劃：(1)徵詢議員日後是否願意以軟複本形式或連結方式收取大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相關文件，而秘書處日後在開會時只提供少量(例如 5 份)文件副本供議員使用；(2)秘書處與議員/增選委員的其他書信往來，例如撥款申請、參觀或實地視察的邀請函，亦盡可能以電郵方式發放。
- (v) 關於總署提供的手提電腦，議員若有需要借用，可聯絡秘書處同事。若在會議室內使用無線上網有任何查詢，亦歡迎聯絡秘書處同事。

215. 主席表示，相信議員支持「無紙化」的方向，但必須逐步推行，以鼓勵形式推動這方面的環保工作。他建議有興趣參加「無紙化」的議員與秘書處聯絡，並請秘書處記錄有哪些議員願意參加。

216.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支持「無紙化」工作，但希望逐步推行；(ii)有部分工作小組例如撥款審核小組有很多文件，可能需要在下一個階段才推行「無紙化」；(iii)擔心推行過程中會出現技術困難，例如議員的電腦硬件未能配合、軟件有版權使用問題，以及接收傳真後未能在電腦上簽署及回覆；(iv)議員及助理未必掌握有關的電腦技巧，建議秘書處在推行「無紙化」工作前，安排一次簡介會給議員或議員助理，講解具體使用方法。

217.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基本上支持「無紙化」的方向，但撥款審核小組在短期內未能推行「無紙化」；(ii)推行「無紙化」需要使用電力，但在會議桌上取電相當不便，希望有關情況可改善；(iii)他一向習慣使用電腦接收傳真文件，但希望秘書處同事在送出文件時不要把文件上下調轉，否則他難以在電腦上閱讀，而必須列印後才閱讀；(iv)秘書處需做到真正的無紙化，即議員只需在電子郵件上答覆是否出席活動，而不是自行列印文件，然後透過傳真回覆秘書處；(v)日後文件的軟複本會送交議員還是議員助理。

218. 吳美女士表示，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已推行「無紙化」一段時間，主要是透過電腦及投影機把文件投射到背幕上討論。不過，她留意到很多與會者的觀看角度並不理想，希望秘書處配合及作出改善。

219.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支持「無紙化」的方向，但希望逐步推行。議員剛才提出的技術困難，他建議秘書處盡量配合及盡早改善。

(b) 深水埗區議會國慶酒會

220. 秘書表示，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四週年，深水埗區議會國慶酒會將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深水埗南昌街多彩皇宮舉行，歡迎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屆時出席。

(c) 感謝早前榮調的政府人員

221. 主席表示，本會感謝早前榮調的政府人員過去在深水埗區工作期間對本區的貢獻，包括：(i)前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方啟良先生；(ii)前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文裕先生；以及(iii)前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謝欣亮先生。

議程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222.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2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零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